



ST. JAMES'S PLACE 基金單位信託

(「該等計劃」)

致香港投資者資料 (「致香港投資者資料」)

日期為2024年3月的本份致香港投資者資料應與 St. James's Place Unit Trust Group Limited於2024年2月26日刊發的有關計劃的章程(「章程」, 經不時修訂)一併閱讀, 並構成章程的一部分, 連同下列有關計劃的產品資料概要, 共同構成發售文件(統稱為「香港發售文件」), 旨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推銷下列有關計劃的基金單位。投資者應注意, 章程所述的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尚未獲證監會認可, 因此不得提供予香港投資者。

除另有指明者外, 本文件所用詞彙與章程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表示單數的詞彙包含複數涵義, 反之亦然。

不論章程作何規定, 在香港, 香港發售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具有相同權威。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香港發售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 應諮詢專業財務意見。

該等計劃的基金經理St. James's Place Unit Trust Group Limited(「基金經理」)對香港發售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而據基金經理所深知及確信(其已採取所有合理行動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以確保情況屬實), 香港發售文件所載資料於本文件日期均為準確, 且經基金經理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香港發售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 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在香港的認可

就章程所載的計劃而言，僅下列計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因此可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

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名單

- St. James's Place保守增長基金單位信託
- St. James's Place均衡增長基金單位信託
- St. James's Place進取增長基金單位信託
- St. James's Place保守國際增長基金單位信託
- St. James's Place均衡國際增長基金單位信託
- St. James's Place進取國際增長基金單位信託

務請注意，章程亦提述下列非證監會認可及不供香港公眾認購的計劃的名稱：

St. James's Place Balanced Managed Unit Trust
St. James's Place Balanced InRetirement Unit Trust
St. James's Place Continental European Unit Trust
St. James's Place Diversified Assets (FAIF) Unit Trust
St. James's Place Diversified Bond Unit Trust
St. James's Place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Unit Trust
St. James's Place Global Absolute Return Unit Trust
St. James's Place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Unit Trust
St. James's Place Global Equity Unit Trust
St. James's Place Global Government Bond Unit Trust
St. James's Place Global Government Inflation Linked Bond Unit Trust
St. James's Place Global Growth Unit Trust
St. James's Place Global High Yield Bond Unit Trust
St. James's Place Global Quality Unit Trust
St. James's Place Global Smaller Companies Unit Trust
St. James's Place Global Value Unit Trust
St. James's Place Greater European Progressive Unit Trust
St. James's Place Growth InRetirement Unit Trust
St. James's Place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Unit Trust
St. James's Place Japan Unit Trust
St. James's Place Money Market Unit Trust
St. James's Place Polaris 1 Unit Trust

St. James's Place Polaris 2 Unit Trust
St. James's Place Polaris 3 Unit Trust
St. James's Place Polaris 4 Unit Trust
St. James's Place Property Unit Trust
St. James's Place Prudence InRetirement Unit Trust
St. James's Place Strategic Income Unit Trust
St. James's Place Sustainable & Responsible Equity Unit Trust
St. James's Place UK Equity Income Unit Trust
St. James's Place UK Unit Trust
St. James's Place Worldwide Income Unit Trust

證監會僅批准就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上述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而刊發香港發售文件。中介機構應注意此項限制。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意味著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香港投資者買賣基金單位

以下資料為對章程所載基本買賣資料的補充。因此，香港投資者應注意。

如何購買基金單位

有意認購基金單位的香港投資者應聯絡香港代表。

目前，上文「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名單」所列相關計劃的以下基金單位一般可供香港公眾認購（除非列明為保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益而不開放給新投資者認購）：

- 就上文「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名單」所列的全部該等計劃而言：各計劃的H類累積基金單位。

類別	管理及／或投資顧問費及 初始收費（範圍）#	最低投資額（首次及 其後）	合資格投資者種 類
H 類累積基金單位	年度管理費：1.62% - 1.72% 投資顧問費： 0.03% 初始收費：5%	1,500 英鎊（首次） 1,000 英鎊（其後）	僅適用於直接投資於有關計劃的亞洲投資者。

請參閱章程附錄一以查閱適用於特定計劃的實際費率。

投資者務請注意，香港發售文件獲證監會批准的條件是只有上列註明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計劃的上述基金單位類別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

就在香港進行的交易而言，交易截算時間為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各香港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釐定並知會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該（等）其他時間（「**香港交易截算時間**」）。香港代表將盡快向基金經理轉交其收到的所有申請。於香港交易截算時間後收到的申請一般將由香港代表於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下個營業日處理。

基金經理可酌情豁免或調減收費。

任何款項不得支付予任何並非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或未就此取得豁免的香港中介機構。

如何贖回基金單位

有意贖回基金單位的香港投資者應於香港交易截算時間或之前向香港代表遞交其贖回請求，以便盡快轉交予基金經理。於香港交易截算時間後收到的申請一般將由香港代表於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下個營業日處理。

基金經理可酌情豁免或調減收費。

以實物贖回

投資者亦請注意，特別規則適用於請求贖回佔計劃資產總價值5%或以上的基金單位的情況。特別規則允許基金經理最遲於收到請求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進行贖回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接受獲轉讓該計劃的資產而非其基金單位的贖回價。倘若如此，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於收到基金經理通知的四個營業日內向基金經理發出相關通知，選擇收取由基金經理出售該資產的所得款項淨額。上述規

則不具備在暫停回購時仍可回購基金單位的效力。投資者可參閱章程（「15 發行及回購基金單位」一節下標題「以實物贖回」），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強制贖回

投資者應注意，除章程內標題為「強制贖回」分節所載披露外，且根據有關披露，章程內所述的強制贖回(a)為適用法律法規所容許及(b)在有關強制贖回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將以誠信及基於合理理據行事。

如何轉換基金單位

有意在不同計劃之間轉換基金單位的香港投資者，應於香港交易截算時間或之前向香港代表遞交其轉換請求，以便盡快轉交予基金經理。於香港交易截算時間後收到的申請一般將由香港代表於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下個營業日處理。

基金經理可酌情豁免或調減收費。

(a)由香港代表於任何香港營業日的上述香港交易截算時間前收到以便轉交基金經理；及(b)由基金經理於相關營業日的相關截算時間（如章程所述）前收到及接納的購買、贖回或轉換申請，通常將於該營業日處理。於上述香港交易截算時間後收到或基金經理於相關截算時間（如章程所述）前尚未收到及接納的申請將於下個營業日處理。

除非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另有規定及與基金經理另有協定，認購或轉換申請的任何結算須根據章程所載條款進行，並將根據上述條款生效。只要相關計劃獲證監會認可且並無暫停交易，與本文件所載任何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有關的贖回費用最遲須於收到基金經理要求及信納的所有文件（詳情載於章程）一個曆月內以英鎊（即相關計劃基金單位的定價貨幣）支付（即相對支付所得款項的形式）。

其他限制

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

如章程附錄二所述，除章程附錄一所載該等計劃的特定目標及政策外，上文「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名單」所列的計劃亦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期貨合約及遠期交易）僅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包括對沖），惟須符合該等規例所訂條件及限制。

為免生疑，該等計劃 (a) 只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期貨合約及遠期合約）作對沖用途，以及(b) 將不會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實現計劃的投資目標或作投資用途。然而，該等計劃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廣泛或主要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各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定義見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及根據證監會發佈的規定及指引（可不時更新）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最多為計劃資產淨值的50%。

倘基金經理日後有意更改獲香港證監會認可的任何計劃的上述政策，則須向受影響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並須更新香港發售文件。

風險監控及管理 – 金融衍生工具

基金經理須按法律法規就該等計劃採用一套風險管理程序以使其準確監控及管理每個計劃在施行投資策略時面對的來自金融衍生工具的整體風險（「整體風險」）。

目前有兩個一般獲接納的風險管理方法：

- (A) 第一個方法是承諾法。承諾法是累計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市值或名義價值來決定一個計劃就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涉及的整體風險程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承諾法下的一個計劃之整體風險不得超過相關計劃資產淨值的100%。現時全部計劃均就此目的採用此方法。
- (B) 另一個監控及管理來自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之方法是風險值（「風險值」）。風險值法是衡量在正常市況下某特定時期於某特定信心水平（或然率）一個計劃可能產生之潛在虧損。風險值衡量法採用兩個變異數來監控及管理一隻基金的整體風險，即：(i)「相對風險值」及(ii)「絕對風險值」。相對風險值的計算，是計劃的風險值除以一個適當比較基準或參考組合的風險值，使計劃的整體風險與根據適當比較基準或參考組合的整體風險作比較並且以後者為限。適用的規例規定以相對風險值計算的計劃之風險值不得超過其比較基準的風險值的兩倍。相對而言，絕對風險值一般用於絕對回報型計劃的相關風險值衡量，或當比較基準或參考組合不適合用作風險衡量時使用。為免生疑，現時該等計劃均無採用風險值，原因是並無任何計劃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然而，如有任何計劃改變此政策，基金經理將就以上情況提供更多資料，而有關文件及披露資料亦將於需要時作相應更新。

基金經理及投資顧問將使用承諾法監察計劃投資的所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槓桿水平。倘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上述加權平均水平接近或超過計劃資產淨值的100%（以承諾法計算），基金經理將採取適當行動，例如（但不限於）更改有關計劃持有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權重，或從有關計劃中剔除相關集體投資計劃。

宣傳及推廣開支

只要相關計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1)條獲認可，則根據守則第 6.18(b)段，任何有關該計劃的廣告或宣傳活動的開支不得從該計劃的資產撥付。

現金回扣及非金錢佣金

基金經理、投資顧問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將不會保留現金回扣或其他回扣（包括非金錢利益）。

關連交易

由計劃或代計劃進行的所有交易，必須按公平交易原則及以符合相關計劃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執行。尤其是若計劃與基金經理、投資顧問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作為主事人進行的任何交易，必須事先得到受託人的書面同意，方可進行。所有此等交易必須在相關計劃的年報內予以披露。

若與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受託人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基金經理須確保：

- (a) 有關交易應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 (b) 以應有的謹慎態度甄選經紀或交易商，確保他們在當時的情況下具備合適的資格；
- (c) 有關交易的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
- (d) 就某項交易付予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越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價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 (e) 監察此等交易，以確保履行本身的責任；及
- (f) 本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此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計劃的終止／合併

相關計劃的章程及信託契據並無規定須在相關計劃終止或合併時向受影響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事先通知。

然而，根據適用英國法律及法規，終止計劃須取得 FCA 的批准（須提前一個月發出通知）後，方可通知受影響基金單位持有人有關展開終止計劃（FCA 規則，COLL 7）。合併計劃須發出至少 14 天通知以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以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於會上通過贊成該合併建議的決議案（FCA 規則，COLL 4）。

只要任何計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1)條在香港獲認可，倘該計劃終止或合併，則須向受影響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或證監會可能決定的較短時間的通知。

其他資料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美國稅務法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就向非美國人士（如該等計劃）作出的若干支付（包括美國發行人的證券產生的利息及股息，以及出售該等證券所得款項總額）施加規定。所有該等支付可能被徵收30%的預扣稅，除非收款人符合旨在使美國國家稅務局（IRS）識別指定美國人士於該等支付中的權益的要求，則作別論。

美國及英國已就FATCA的實施簽訂「版本一跨政府協議」（IGA）。根據IGA，該等計劃通常將就其收取的付款獲免除FATCA預扣稅，在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款項時亦毋須承擔預扣稅責任，前提是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及該等計劃遵守IGA的條款及相關英國法律。

根據FATCA及IGA的條款，儘管該等計劃尚未在IRS直接註冊，但由於基金經理為一間申報財務機構，因此可能須向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披露符合FATCA中指定美國人士定義的若干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名稱、地址、納稅人識別號及投資資料，以及有關權益的若干其他資料，以便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將該等資料轉交予IRS。

基金經理將盡力符合FATCA及IGA項下的規定，以避免該等計劃被徵收上述預扣稅。倘基金經理或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未能符合FATCA、IGA或相關英國法律項下的規定，導致計劃因不合規而令其投資被徵收美國預扣稅，則該計劃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該計劃可能因此而蒙受重大損失。

該等計劃能夠向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呈報的程度，將視乎該等計劃的每名受影響基金單位持有人能否向基金經理提供基金經理認為就履行該等責任而言屬必要的任何資料。各基金單位持有人認購該等計劃中的基金單位，即表示其同意應基金經理或登記處的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基金單位持有人應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以瞭解 FATCA 對彼等及該等計劃的潛在影響。

FATCA 風險

基金經理將盡力符合 FATCA 項下的規定，以避免該等計劃被徵收任何預扣稅。倘基金經理或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未能符合 FATCA 項下的規定，導致計劃因不合規而令其投資被徵收美國預扣稅，則該計劃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該計劃可能因此而蒙受重大損失。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該條例」）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該條例為於香港實行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標準之立法框架。自動交換資料要求參與計劃分銷的香港財務機構（「財務機構」）收集有關在財務機構持有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的資料，並將有關資料提交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而稅務局將轉而與該賬戶持有人為居民的司法權區交換有關資料。一般而言，稅務資料只會與跟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權區進行交換；然而，財務機構可進一步收集有關其他司法權區居民的資料。

透過在香港的財務機構投資於計劃及／或持續投資於計劃，投資者承認彼等須向有關財務機構提供額外資料，使有關財務機構能符合自動交換資料的規定。稅務局可將投資者的資料（及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並非自然人）相關的其他人士的資料）轉達至其他司法權區的機關。

各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現時或擬透過香港財務機構於計劃的投資造成的行政及實質性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使其可識別、監察及管理各計劃的流動性風險，確保各計劃的投資項目的流動性狀況將有利於遵從計劃滿足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連同基金經理可能運用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亦尋求令基金單位持有人得到公平對待，並在出現巨額贖回的情況下保障餘下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計劃的日常流動性風險管理由基金經理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部進行，在職能上，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能獨立於組合投資職能。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能，該委員會由合規主任、投資主管、營運主管及風險經理等專責人員及高級人員組成。該委員會一般每月舉行一次會議。基金經理的營運團隊於每天結束時均會編製流動性報告，並提交作流動性風險管理之用。有關流動性風險的特殊情況將上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跟進。

基金經理會定期評估各計劃資產在現時及未來可能出現的市況下的流動性。

基金經理亦會定期與有關計劃的分銷商及主要投資者溝通，以接收投資者狀況及彼等過往及預期贖回模式的最新資料。有關溝通有助基金經理對預期投資者日後從有關計劃作出的贖回（特別是巨額贖回）作出更佳評估。

基金經理在評估計劃資產的流動性時，可使用一系列定量指標及定性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證券的成交量及轉手率；
- （若價格由市場決定）基金經理計劃投資的發行規模及發行份額；
- 購入或出售證券的成本及時間框架；
- 過往買賣價的獨立分析（可顯示證券的相對流動性及適銷性）；及
- 買賣有關證券的中介人及市場莊家的質素及數量。

基金經理亦會持續對各計劃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一般每月進行一次，但亦會於出現不利市況之時或於出現巨額贖回要求的期間每日進行（如需要）。

基金經理可運用以下工具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 基金經理可在「**發行及回購基金單位**」一節「**暫停交易**」標題下所載的異常情況下暫停贖回。於暫停期間內，基金單位持有人不能贖回彼等於有關計劃的投資；
- 在計算發行價及贖回價時，基金經理可加上財政費用、佣金或其他費用（「交易成本」）（請參閱章程內「**資產估值**」及「**附錄四**」）或扣除交易成本（請參閱章程內「**資產估值**」及「**附錄四**」），以保障其餘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有關詳情，請參閱章程內「**資產估值**」一節及「**附錄四**」。作出有關調整後，發行價或贖回價（視情況而定）將高於或低於若無作出有關調整時原本應有的發行價或贖回價（視情況而定）。

實際上，基金經理在使用任何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前，會先諮詢及／或通知受託人。投資者應注意，存在的風險是該等工具未必可有效管理流動性及贖回風險。為免生疑，倘有關計劃未能贖回其於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持股（或會因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持有的證券的流動性或因不可預見的理由令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暫停買賣而引致），則這風險或會影響有關計劃在計劃層面上滿足其贖回的能力。

該等計劃的資產估值

投資者應注意，除章程「**附錄四 – 該等計劃的資產估值**」所載的披露外，倘作出有關公平值定價的決定，將會諮詢受託人後作出。

證券借貸／回購／逆回購交易

不論章程是否作出任何相反的披露，基金經理目前無意就上列獲證監會認可的任何計劃訂立任何證券借貸或回購／逆回購或類似場外（「**場外**」）交易。倘相關意向有變，則將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並將至少提前一個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

從資本中扣除費用及開支

儘管章程規定若干計劃可自相關計劃的資本中扣除(i)所有費用及開支；(ii)年度管理費；或(iii)投資顧問費，但由於僅累積基金單位可在香港提呈發售，因此此項政策將不會對香港投資者產生任何影響。

設立成本

為免生疑，上列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的任何設立成本將不會自計劃中扣除。

加強披露／澄清

進一步澄清章程內有關計劃的披露

在章程中：

1. 在章程「6 投資顧問」項下，該節加入以下陳述作為最後一句：「基金經理可於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即時終止協議」。

為免生疑，在該等情況下，就任何在香港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而言，基金經理將確保僅會向獲證監會接納的實體轉授全權投資管理職能。

2. 有關個人存款賬戶透過定期儲蓄計劃投資於計劃的所有提述（及相關披露）均不適用於香港投資者，此乃由於該等資料不得在香港分派。

加強披露有關該等計劃可能投資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

該等計劃可投資的部分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或會具有集中的投資策略（例如集中投資某區域或板塊），而其他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或會投資於較廣泛和較分散的投資範疇。有關適用於特定計劃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該等計劃的投資策略的額外資料」標題下的說明。

此外，為達致該等計劃的既定目標，計劃可能投資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或會隨時改變。儘管有以上策略，預期計劃對由任何單一主權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而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的證券的持倉（透過計劃於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不會超過有關計劃的資產淨值的10%。

該等計劃只會投資於獲證監會認可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或於盧森堡、愛爾蘭及／或英國註冊的認可司法權區計劃（不論是否獲證監會認可），惟不得將有關計劃的資產淨值的超過10%投資於非認可的司法權區計劃及未獲證監會認可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可投資的該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亦獲准投資於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期貨合約及遠期交易）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用途。該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亦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廣泛地或主要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有關槓桿的資料

有關計劃所投資的所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加權平均槓桿水平，預期不會超過有關計劃資產淨值的100%（使用承諾法計算）。預期廣泛地或主要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將構成計劃資產淨值的小部分（少於50%）。就廣泛地或主要投資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的大部分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而言，該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槓桿水平不得超過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資產淨值的100%（使用承諾法計算）。計劃可投資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只有小部分（不超過有關計劃資產淨值的10%）可廣泛地或主要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其中的潛在槓桿水平較高（最高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資產淨值的500%（使用承諾法計算））。

加強披露有關由同一管理公司／其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首次收費以及費用或收費的回扣

倘計劃投資於由有關計劃的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所有首次收費將獲豁免。基金經理或代表計劃或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就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或其管理公司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獲取回扣，或就投資於任何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獲取任何可量化金錢利益。

有關該等計劃的投資策略的額外資料

投資者亦應注意以下有關該等計劃的投資策略的額外資料：

1. 該等計劃將透過主要（即有關計劃的資產淨值的至少70%）投資於由有關計劃的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以達致其目標。
2. 該等計劃亦可將有關計劃的資產淨值的最多30%投資於並非由有關計劃的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可能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並輔以持有現金及投資於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期貨合約及遠期交易）僅作對沖用途。
3. 該等計劃不會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投資者亦應注意以下有關計劃特有的具體披露資料：

St. James's Place 保守增長基金單位信託

1. 本計劃一般會投資於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而相關集體投資計劃主要投資於定息證券（風險通常較低），但亦可投資於另類資產（按下文資產配置政策表所示）。本計劃名稱中「保守」一詞反映，由於本計劃對定息證券及另類資產（其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對象）有較大持倉，因此本計劃承受的短期價格波動可能較低。
2. 相關集體投資計劃主要投資於國際資產，包括定息證券、指數掛鈎債券（企業及／或主權債券）及股本證券，但亦可持有另類資產（例如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商品、採用相對價值策略^o的另類資產類別及／或私募股權^{oo}）。
3. 該等另類資產一般與傳統資產（例如股票或定息證券）的關聯性低或出現負關聯性，而基金經理預期，由於關聯性較低，且具有較大的分散投資效果，將該等另類資產納入本計劃將可降低本計劃投資組合的價格波動性（因而可將風險降至最低）。
4. 雖然本計劃並無預設由其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投資的行業板塊或市值限額，但在一般情況下預期會大部分（佔本計劃資產淨值約 60%）投資於已發展市場的定息證券及另類資產。本計劃於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或會導致本計劃將其資產淨值的 30%或以上（透過本計劃於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投資於英國、北美及／或歐洲證券，而預期本計劃將其資產淨值的至少 20%投資於英國。

St. James's Place 保守國際增長基金單位信託

1. 本計劃一般會投資於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而相關集體投資計劃主要投資於定息證券（風險通常較低），但亦可投資於另類資產（按下文資產配置政策表所示）。本計劃名稱中「保守」一詞反映，由於本計劃對定息證券及另類資產（其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對象）有較大持倉，因此本計劃承受的短期價格波動可能較低。相比擁有地域較集中的投資持倉的計劃，預期本計劃擁有較廣泛的全球發行的國際證券的持倉。
2. 相關集體投資計劃主要投資於國際資產，包括定息證券、指數掛鈎債券（企業及／或主權債券）及股本證券，但亦可持有另類資產（例如投資於 REITS、商品、採用相對價值策略^o的另類資產類別及／或私募股權^{oo}）。
3. 該等另類資產一般與傳統資產（例如股票或定息證券）的關聯性低或出現負關聯性，而基金經理預期，由於關聯性較低，且具有較大的分散投資效果，將該等另類資產納入本計劃將可降低本計劃投資組合的價格波動性（因而可將風險降至最低）。

4. 雖然本計劃並無預設由其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投資的行業板塊或市值限額，但在一般情況下預期會大部分（佔本計劃資產淨值約 60%）投資於已發展市場的定息證券及另類資產。本計劃於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或會導致本計劃將其資產淨值的 30%或以上（透過本計劃於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投資於北美及／或歐洲證券。

St. James's Place 均衡增長基金單位信託

1. 本計劃一般會投資於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而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投資於股票、定息證券及另類資產（按下文資產配置政策表所示）。本計劃名稱中「均衡」一詞反映，由於本計劃對股票及定息證券（其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對象）的持倉相對均衡，因此相比主要投資於股本證券的計劃，本計劃承受的短期價格波動可能較低。
2. 相關集體投資計劃主要投資於國際資產，包括股本證券及定息證券（企業及／或主權證券），但亦可持有另類資產（例如投資於 REITS、商品、採用相對價值策略^o的另類資產類別及／或私募股權^{oo}）。
3. 雖然本計劃並無預設由其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投資的行業板塊或市值限額，但在一般情況下預期會主要（佔本計劃資產淨值約三分之二）投資於已發展市場的股票及／或定息證券。本計劃於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或會導致本計劃將其資產淨值的 30%或以上（透過本計劃於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投資於英國、北美、歐洲及／或亞太區證券，而預期本計劃將其資產淨值的至少 15%投資於英國。

St. James's Place 均衡國際增長基金單位信託

1. 本計劃一般會投資於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而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投資於股票、定息證券及另類資產（按下文資產配置政策表所示）。本計劃名稱中「均衡」一詞反映，由於本計劃對股票及定息證券（其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對象）的持倉相對均衡，因此相比主要投資於股本證券的計劃，本計劃承受的短期價格波動可能較低。相對於擁有地域較集中的投資持倉的計劃，預期本計劃擁有較廣泛的在已發展及新興市場發行的國際證券的持倉。
2. 相關集體投資計劃主要投資於國際資產，包括股本證券及定息證券（企業及／或主權證券），但亦可持有另類資產（例如投資於 REITS、商品、採用相對價值策略^o的另類資產類別及／或私募股權^{oo}）。
3. 雖然本計劃並無預設由其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投資的行業板塊或市值限額，但在一般情況下預期會主要（佔本計劃資產淨值約三分之二）投資於已發展市場的股票及／或定息證券，而本計劃於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或會導致本計劃將其資產淨值的 30%或以上（透過本計劃於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投資於英國、北美、歐洲及／或亞太區證券。

St. James's Place 進取增長基金單位信託

1. 本計劃一般會投資於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而相關集體投資計劃主要投資於股本證券（按下文資產配置政策表所示）。本計劃名稱中「進取」一詞反映，由於本計劃對股本證券（其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對象）有較大持倉，因此本計劃承受的短期價格波動可能較高。
2. 相關集體投資計劃主要投資於國際資產（主要投資項目是股本證券），但亦可持有定息證券（企業及／或主權證券）及／或另類資產（例如投資於 REITS、商品、採用相對價值策略[◊]的另類資產類別及／或私募股權^{◊◊}）。
3. 雖然本計劃並無預設由其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投資的行業板塊或市值限額，但在一般情況下預期會主要（佔本計劃資產淨值約 80%）投資於已發展及／或新興市場的股本證券。本計劃於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或會導致本計劃將其資產淨值的 30%或以上（透過本計劃於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投資於(a)英國、北美、歐洲及／或亞太區證券，而預期本計劃將其資產淨值的至少 15%投資於英國；及／或(b)新興市場證券。

St. James's Place 進取國際增長基金單位信託

1. 本計劃一般會投資於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而相關集體投資計劃主要投資於股本證券（按下文資產配置政策表所示）。本計劃名稱中「進取」一詞反映，由於本計劃對股本證券（其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對象）有較大持倉，因此本計劃承受的短期價格波動可能較高。相比擁有地域較集中的投資持倉的計劃，預期本計劃擁有較廣泛的在已發展及新興市場發行的國際股本證券的持倉。
2. 相關集體投資計劃主要投資於國際資產（主要投資項目是股本證券），但亦可持有定息證券（企業及／或主權證券）及／或另類資產（例如投資於 REITS、商品、採用相對價值策略[◊]的另類資產類別及／或私募股權^{◊◊}）。
3. 雖然本計劃並無預設由其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投資的行業板塊或市值限額，但在一般情況下預期會主要（佔本計劃資產淨值約 80%）投資於已發展及新興市場的股本證券。本計劃於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或會導致本計劃將其資產淨值的 30%或以上（透過本計劃於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投資於(a)北美、歐洲及／或亞太區證券及／或(b)新興市場證券。

[◊]上述「相對價值策略」乃識別具有類似經濟或金融特性的證券之間價格差異的策略。該等策略乃基於(a)考慮到共同估值因素（例如利率、指數或股本收益率等）而認為一隻或

以上有關證券在基本上及／或技術上錯誤定價的前提，及(b)使用不同的定量及／或定性的技巧，來識別上述潛在錯價的證券。

∞上述「私募股權」一般指相關資產的所有權由私人擁有，尤其是並無公開報價或自由買賣的投資。運用涉及私募股權策略的實體一般對商業風險投資組合進行投資，並伺機（例如隨著時間、於重組時或業務基本面改善時）出售圖利。除少數例外情況外，該等實體的相關投資往往缺乏流動性。然而，計劃通過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所持有該等資產的持倉，一般乃透過從事私募股權活動的上市公司而持有，因而令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層面以致計劃的流動性得到改善。

加強披露有關計劃的貨幣對沖

以下的披露僅適用於St. James's Place保守國際增長基金單位信託、St. James's Place均衡國際增長基金單位信託及St. James's Place進取國際增長基金單位信託：

該等計劃投資於定息證券及另類資產的持倉風險（因投資於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而產生）一般會作對沖，以限制主要有關英鎊（即計劃的基本貨幣）與美元之間匯率波動的外幣風險。

有關該等計劃的一般資產配置政策的額外資料

以下為各項計劃（透過其於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在正常市況下的指示性資產配置（按資產類別）。各項計劃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組合因應（其中包括）市況而變動。

佔該等計劃資產淨值的指示性百分比（按資產類別）			
	股本證券	定息證券	另類資產
St. James's Place保守增長基金單位信託	0 – 50%	20 – 80%	0 – 40%
St. James's Place保守國際增長基金單位信託			
St. James's Place均衡增長基金單位信託	30 – 70%	30 – 60%	0 – 少於30%
St. James's Place均衡國際增長基金單位信託			
St. James's Place進取增長基金單位信託	60 – 100%	0 – 少於30%	0 – 少於30%
St. James's Place進取國際增長基金單位信託			

費用及收費

費率

以下費用／收費（如有，就累積基金單位而言）的現行費率載於章程內。

- A. 由投資者支付：
- (i) 初始收費（亦稱為首次收費）#；及
 - (ii) 贖回費（目前並無徵收）
- B. 由該等計劃支付：
- (i) 年度管理費（包括受託人收費及開支）##；及
 - (ii) 投資顧問費##。

此亦為最高費率。

此亦為最高費率。如果此最高費率有任何增加，將會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事先向受影響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投資者通知（見下文）。

提高費率

投資者應參閱章程以瞭解提高初始收費及年度管理費以及贖回費（如有）的方式及任何通知期。相關資料概述如下以便投資者參考：

收費類型	事先通知期：
初始收費及年度管理費：	至少 60 天
贖回費：	目前並無徵收贖回費。然而，倘此政策有變，以及在贖回費不適用於引入徵收贖回費的日期前已發行的基金單位的情況下，則須至少提前 60 天發出通知。有關詳情請參閱章程內「14 收費及開支」一節下標題「贖回費」所載的資料。

如提高任何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適用的費用及收費，一般須至少提前一個月向受影響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

其他風險因素

除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附錄三）外，基金單位持有人亦應留意下列獲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所面臨的以下風險因素／章程所述風險因素的詳情（視情況而定）：

風險因素	獲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
<p>一般投資風險</p> <p>該等計劃及／或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組合價值或會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而令閣下於該等計劃的投資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可獲退還本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計劃
<p>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p> <p>該等計劃為單位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將承受與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風險。該等計劃對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並無控制權，概不保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可達成，若投資目標及策略不能達成，可能會對該等計劃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p> <p>該等計劃可能投資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未必受到證監會監管。當投資該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時，或會涉及額外成本。亦概不保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將時刻具備足夠流動性，以提出贖回要求時能滿足有關贖回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計劃
<p>集中風險</p> <p>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因而間接導致該等計劃）可能對若干國家／地區有顯著持倉。相比較廣泛和地域較分散的投資組合基金，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因而間接導致該等計劃）更容易受到影響有關市場的不利之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規管事件影響，因此其價值可能承受更大的波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計劃

<p>貨幣風險</p> <p>(a) 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或其相關證券）及／或其任何類別或會以基金單位類別貨幣及／或有關計劃的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該等計劃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該等貨幣與有關基金單位類別貨幣及／或基本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不利影響，亦受到匯率管制變動的不利影響。</p> <p>(b) 投資者應注意，計劃進行的任何貨幣對沖未必可完全有效對沖貨幣風險。</p> <p>此外，計劃於股本證券的持倉風險（因投資於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而產生）一般不會與美元對沖，原因為有關風險未可確定且不能預先識別，因此將不屬於計劃所進行針對美元的任何貨幣對沖的一部分。</p> <p>由於計劃的基本貨幣為英鎊，而計劃的美元對沖部分承受外幣兌英鎊匯率變動的風險，而有關風險並無與計劃的基本貨幣對沖，故計劃會承受貨幣匯兌風險。</p>	<p>就(a)而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計劃 <p>就(b)而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t. James's Place 進取國際增長基金單位信託 • St. James's Place 均衡國際增長基金單位信託 • St. James's Place 保守國際增長基金單位信託
<p>金融衍生工具風險</p> <p>該等計劃只可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而相關集體投資計劃亦可獲准許投資於衍生工具。投資者應注意，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所涉及的一般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此外，該等計劃或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視情況而定）所運用的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可導致該等計劃及／或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視情況而定）產生大於金融衍生工具投資金額的虧損。因此，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有關持倉或會導致該等計劃及／或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蒙受損失的風險，因而對該等計劃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計劃

<p>在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層面，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或會持有超出其資產淨值100%（使用承諾法計算）的淨槓桿持倉。因此，若相關資產的價值有任何變動，對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潛在不利影響將進一步被放大，亦會令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價格波動性增加，且可能導致嚴重虧損。在該等情況下，該等計劃或會因透過投資於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p>	
<p>股票風險</p> <p>(a) 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於股本證券（包括由中小型市值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的投資價值以致（間接導致）該等計劃的投資價值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原因在於該等股本證券的價值以致該等計劃的價值或會因投資氣氛的變動、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等各種因素而波動。</p> <p>(b) 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於股本證券（包括由中小型市值公司發行及／或於新興市場發行的股本證券）的投資價值以致（間接導致）有關計劃的投資價值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p> <p>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所投資的股票市場可能出現波動，而有關計劃的資產淨值可能因應個別公司的活動及業績或由於投資氣氛、政治環境、整體市場及經濟狀況、發行人特定因素、地區及全球不穩定因素、政策、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以及貨幣匯率及利率出現變動而大幅波動。</p> <p>倘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所投資的股本證券的市值下跌，有關計劃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p>	<p>就(a)而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t. James's Place保守增長基金單位信託 ● St. James's Place保守國際增長基金單位信託 ● St. James's Place進取增長基金單位信託 ● St. James's Place進取國際增長基金單位信託 <p>就(b)而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t. James's Place均衡增長基金單位信託 ● St. James's Place均衡國際增長基金單位信託

與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利率風險

該等計劃承受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的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債務證券價格於利率下跌時上升，而於利率上升時下跌。

信貸／交易對手風險

該等計劃承受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

流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相比較發展的市場，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於若干市場所投資的債務證券或會涉及較高波動性及較低的流動性。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的價格或會反覆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較大，而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能產生重大交易成本。

下調風險

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可能其後被下調評級。倘該等債務證券的評級被下調，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單位的價值或會下跌。非投資級及未評級證券的市場可能較不活躍。該等證券較難以估值，因此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價格可能較波動。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持有的該等證券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非投資級及未評級證券的市場活躍性可能較低。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調可能影響證券的流動性，令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較難以按其屬意的價格或時間出售該證券。如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把資產投資於相對欠缺流動性的投資，或會限制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按其屬意的價格及時間出售其投資的能力。這可能會導致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蒙受損失，因而可能對該等計劃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僅對以下計劃相關：

- St. James's Place 保守增長基金單位信託
- St. James's Place 保守國際增長基金單位信託
- St. James's Place 均衡增長基金單位信託
- St. James's Place 均衡國際增長基金單位信託

<p>估值風險</p> <p>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估值或會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判斷。若有關估值結果並不正確，可能會影響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淨值計算，從而影響該等計劃的估值。</p> <p>信貸評級風險</p> <p>評級機構給予特定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有局限性，並不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在所有時候的信用度。</p> <p>主權債務風險</p> <p>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相關集體投資計劃透過投資政府機構的債券，將會承受各國政治、社會及經濟變動所帶來的直接或間接後果。控制償還主權債務的政府機構可能受該等變動的影響，當出現不利情況時未必能夠或願意根據該等債務的條款於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持有人或會被要求參與該等主權債務的延期償還並進一步展期貸款予發行人。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該等計劃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p>	
<p>新興市場風險</p> <p>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或會投資於新興市場，而該等市場可能涉及較高風險及投資於較發展的市場一般不會涉及的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波動性可能較高。該等情況或會對該等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p>	<p>僅對以下計劃相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t. James's Place 進取增長基金單位信託 • St. James's Place 進取國際增長基金單位信託
<p>英國脫歐風險</p> <p>該等計劃及／或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能面對英國脫離歐盟（「英國脫歐」）後的潛在風險。該等計劃及／或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或會因各種</p>	<p>僅對以下計劃相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t. James's Place 保守增長基金單位信託

<p>理由被波及而令其若干投資的價值、訂立交易的能力、將若干投資估值或變現或執行投資政策的能力受到損害。如發生任何該等事件，以及英國以外的成員國脫離或被逐出歐盟，可能對該等計劃及／或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t. James's Place 均衡增長基金單位信託 • St. James's Place 均衡國際增長基金單位信託 • St. James's Place 進取增長基金單位信託
<p>歐元區風險</p> <p>該等計劃及／或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承受歐元區或歐元的重大投資風險。鑑於市場對歐元區內若干國家的主權債務風險持續憂慮，該等計劃於該地區以歐元計值的投資或於歐洲設立其註冊辦事處或經營其大部分經濟活動的發行人的證券可能會承受波動增加及外匯風險。此外，歐洲政府或其他機構為解決其經濟及財務問題而採取的措施未必有效。任何不利事件（如主權國家信貸評級被下調或主權國家或歐洲金融機構違約、或一個或以上歐洲聯盟成員國脫離歐元區導致（尤其是但不限於）歐洲單一貨幣不復存在或貨幣重新計值）均可能對該等計劃的投資價值及流動性構成不利影響，以及可能最終對該等計劃的業績表現產生影響。該等計劃的業績表現與歐洲市場、貨幣、經濟、政治或其他情況息息相關，並可能會引致重大虧損。</p>	<p>僅對以下計劃相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t. James's Place 保守增長基金單位信託 • St. James's Place 均衡增長基金單位信託
<p>與另類資產有關的風險</p> <p><i>商品風險</i></p> <p>商品市場一般較其他市場涉及較大風險。尤其是，商品價格通常變化急速，而所涉及的風險可能較快改變。商品價格由商品市場的供求力量決定，而這又受到（但不限於）消費模式、宏觀經濟因素、氣候狀況、自然災害、貿易、財政、貨幣及外匯政策及政府管制和其他不可預見事件的影響。這或會影響相關集體投資計</p>	<p>僅對以下計劃相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t. James's Place 保守增長基金單位信託 • St. James's Place 保守國際增長基金單位信託

劃的資產淨值，因而可能對計劃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私募股權風險

私募股權為對於並未在交易所上市或偶爾擬申請除牌的公司所作的風險資本融資形式。通常在有關公司的發展初期進行投資，而當時有關公司能否發展成功尚未確定，因此涉及高風險。

屬私募股權交易及直接投資項目的潛在目標的公司或有高借貸水平，因此與已具規模的公司相比，該等公司對利率上升等不利市場發展的敏感性較高。與上市公司比較，該等公司無力償債及破產的風險亦較高。該等風險或會影響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淨值，因而可能對計劃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相對價值策略風險

相對價值策略為尋求從相關金融工具（例如股票及債券）之間的價格差異中獲利的策略，而方法是同時買入及沽出不同證券－藉此讓投資者在兩者的「相對價值」中獲取潛在利益。該等相對價值策略具有以下風險：

- a. 該等策略尋求從兩類資產的錯誤估值中獲利－這情況在回復正常前可存在一段時間或變得更加明顯。
- b. 不同市場及／或策略之間的關聯性較預期為高。
- c. 在策略內建立多個不同倉位，而於正常情況下，該等倉位之間的關聯性低及提供分散投資效果。在某些市況下，該等倉位之間的關聯性或會增加，導致波動性及潛在損失較高。

因此，這或會影響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淨值，因而可能對計劃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REITs風險

<p>相關房地產持股的價值或會因（其中包括）整體及本地經濟狀況、興建過量、競爭、物業稅、經營開支、分區法、傷亡或被譴責造成的損失、對租金的規管限制、周邊社區價值改變、供求因素、利率及融資而受到影響，因此可能令REITs的價值波動。除了受到相關物業價值變動影響外，REITs的價值亦可能受到借款人或租戶違約的影響。因此，該等REITs風險或會令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價值下跌，因而可能對計劃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所投資的REITs可能未獲香港證監會認可。</p>	
<p>提前終止風險</p> <p>倘發生「計劃的終止／合併」一節所述的若干事件，計劃可能被提早終止。倘相關計劃被終止，相關計劃須按受影響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益比例，向彼等分派相關計劃的資產。在進行相關出售或分派時，相關計劃持有的若干投資的價值可能低於購入該等投資時的初始成本，導致受影響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蒙受虧損。此外，任何與相關計劃有關且尚未被悉數攤銷的組織開支（如成立成本）將於計劃終止時自其資產內扣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計劃
<p>託管風險</p> <p>可能在當地市場委任託管人或副託管人，以保管在這些市場的資產。若計劃投資於託管及／或結算系統尚未完全發展的市場，則相關計劃的資產可能會承受託管風險。在託管人或副託管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的情況下，計劃在收回其資產上可能需要更長的時間。在極端情況下，例如法律追溯性適用、欺詐或所有權登記不當，計劃甚至可能無法收回其全部資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計劃

計劃在該等市場投資及持有投資所承擔的費用一般會高於有組織證券市場的費用。	
--------------------------------------	--

香港代表

根據日期為2015年2月6日的協議（「**香港代表協議**」，經不時修訂），基金經理已委任 St. James's Place (Hong Kong) Limited 擔任相關計劃的香港代表。St. James's Place (Hong Kong) Limited 將履行證監會守則項下作為香港代表須履行的職責（詳情載於香港代表協議）。香港代表的費用將由 St. James's Place Wealth Management Group 承擔。

如上文「香港投資者買賣基金單位」一節所述，除非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另有規定及與基金經理另有協定，所有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應透過香港代表轉交位於行政中心的基金經理。

報告

只要相關計劃在香港獲證監會認可，在香港分派香港發售文件須隨附相關計劃最近期經審核年報（英文版）及隨後的半年度報告（英文版，倘刊發）。

相關計劃上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報告（英文版）及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英文版）（統稱為「**報告**」）的印刷本將不會寄發予香港投資者。然而，報告的印刷本可於相關期間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向香港代表免費索取，而報告的電子複本可於相關期間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在 香港 代 表 的 網 站 <https://www.sjp.asia/about/our-locations/hongkong/documents#> 閱覽。香港投資者將獲知會何時可查閱該等報告。

為免生疑，香港投資者應參閱香港代表的網站（<https://www.sjp.asia/about/our-locations/hongkong/documents#>），以了解有關報告的資料。香港投資者不應參閱章程中引述的 St. James's Place 英國網站（<http://www.sjp.co.uk/funds/unit-trust-group-funds##>）。

價格公佈及相關資料

投資者可向香港代表 St. James's Place (Hong Kong) Limited 索取最近期發行價及／或贖回價的資料，熱線電話：+852 3728 0499。

倘停止或暫停買賣基金單位及停止或暫停計算獲證監會認可的任何計劃的一類或多類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則將立即向證監會發出暫停通知，並將於緊隨作出相關暫停決定後立即在 香港 代 表 的 網 站 [https://www.sjp.asia/about/our-](https://www.sjp.asia/about/our-locations/hongkong/documents#)

[locations/hongkong/documents#](#)中刊登相關公佈。於長期暫停的情況下，將於該暫停期間內至少每月一次在香港代表的網站 <https://www.sjp.asia/about/our-locations/hongkong/documents#>或以其他適當方式發佈通知及／或展示顯眼訊息。

為免生疑，如章程「暫停買賣」一節所述，僅在特殊情況下方會暫停買賣，並須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一般資料

其他事項

基金單位的價格可跌可升。

在香港備查章程第22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香港投資者／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在香港代表的地址(見下文)免費查閱上述重大合約的副本(前提是該等合約與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有關)。

稅項

上述該等計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因此相關計劃所賺取的所有投資收入獲豁免繳納香港稅項(詳情見下文)。

計劃

只要相關計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一直獲證監會認可，該計劃將毋須就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支付稅項，無論相關溢利是否因(i)該計劃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到期贖回或預先處置股份或證券而產生的收益或溢利；(ii)該計劃訂立外匯合約或期貨合約而產生的收益或溢利；或(iii)利息而獲得或產生。

基金單位持有人

投資者毋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而獲得的資本收益繳納稅項。然而，倘為以下投資者(主要為在香港從事業務的證券交易商、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相關收益可被視為投資者正常經營溢利的一部分，在該等情況下，投資者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查。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查，當中可能包含未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資料。

投資者毋須就在香港境外發行該等計劃內的註冊基金單位以及贖回或轉讓現有基金單位而須在香港繳納印花稅，此乃由於該等計劃的基金單位登記冊乃在香港境外存置。

目前毋須在香港繳納任何遺產稅。

上述稅項資料乃以香港已頒佈法律及現行慣例為依據，並不意味著（且不應被視為）可取代具體法律意見，亦非完整資料，且有待作出變動。因此，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以瞭解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的影響及彼等須繳納稅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條款。

查詢及投訴

所有與該等計劃有關的查詢及投訴以及查閱或獲取與計劃有關的文件的請求，應呈交香港代表 St. James's Place (Hong Kong) Limited 處理，地址為：

香港皇后大道中 5 號衡怡大廈 1 樓

閣下亦可致電+852 2824 1083 或傳真+852 2824 2024 聯絡香港代表。

日期：2024 年 3 月



ST. JAMES'S PLACE 基金單位信託

章程

(計劃資料)

根據集體投資計劃法規編製

2024 年 2 月 26 日

根據金管局的集體投資計劃
法規編製的

有關由

ST. JAMES'S PLACE UNIT TRUST GROUP LIMITED

管理的

UCITS 計劃

ST. JAMES'S PLACE 保守增長基金單位信託
ST. JAMES'S PLACE 保守國際增長基金單位信託
ST. JAMES'S PLACE 均衡增長基金單位信託
ST. JAMES'S PLACE 均衡國際增長基金單位信託
ST. JAMES'S PLACE 進取增長基金單位信託
ST. JAMES'S PLACE 進取國際增長基金單位信託

的章程

本章程所載資料為下文所示日期的當前資料。依賴相關資料的任何人士，應向 St. James's Place Unit Trust Group Limited 查詢本文件是否為最新版本，以及本章程所載資料自所示日期以來有否作出修訂或公佈更正事項。

本文件為重要文件，閣下應細閱當中所載所有資料。倘閣下對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涵義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 St. James's Place 合作夥伴或致電以下客戶服務熱線。

本文件（為上述基金單位信託的章程的一部分）的副本已根據集體投資計劃法規寄發予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及受託人。

本章程的日期為 **2024 年 2 月 26 日** 及自該日起生效。

名錄

基金經理

St. James's Place Unit Trust Group
Limited
St. James's Place House
1 Tetbury Road
Cirencester
Gloucestershire
GL7 1FP

受託人

NatWest Trustee and Depositary
Services Limited
House A, Floor 0
Gogarburn
175 Glasgow Road
Edinburgh
EH12 1HQ

託管人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20 Churchill Plac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HJ

律師

Burges Salmon LLP
One Glass Wharf
Bristol
BS2 0ZX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 Coopers LLP
Atria One
144 Morrison Street
Edinburgh
EH3 8EX

過戶登記處

SS&C Financial Services Europe
Limited
SS&C House
St. Nicholas Lane
Basildon
Essex
SS15 5FS

行政中心

SS&C Financial Services Europe
Limited
PO Box 9034
Chelmsford
CM99 2XA

客戶熱線：0800 0271031

目錄

	頁次
釋義	6
1 該等計劃的組成	8
2 基金經理	8
3 受託人的責任	9
4 過戶登記處	11
5 核數師	11
6 投資顧問	11
7 定價及會計處理	11
8 該等計劃適用的投資限制	11
9 典型投資者概覽	12
10 納入個人存款賬戶的資格	12
11 國際申報責任	12
12 該等計劃的基金單位特點	13
13 資產估值	14
14 收費及開支	14
15 發行及回購基金單位	17
16 會計期間及收益分配	22
17 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	23
18 清盤	24
19 稅項	25
20 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投資顧問進行的交易	28
21 防止洗黑錢	29
22 其他資料	29
23 風險因素	30
24 投訴	30
25 金融服務補償計劃	30
附錄一	31

該等計劃的組成、目標及其他資料：

St. James's Place 保守增長基金單位信託
St. James's Place 保守國際增長基金單位信託
St. James's Place 均衡增長基金單位信託
St. James's Place 均衡國際增長基金單位信託
St. James's Place 進取增長基金單位信託
St. James's Place 進取國際增長基金單位信託

附錄二 55

下列計劃的投資及借貸權力：

St. James's Place 保守增長基金單位信託
St. James's Place 保守國際增長基金單位信託
St. James's Place 均衡增長基金單位信託
St. James's Place 均衡國際增長基金單位信託
St. James's Place 進取增長基金單位信託
St. James's Place 進取國際增長基金單位信託

附錄三 67

風險因素

附錄四 72

該等計劃的資產估值

附錄五 78

酬金政策聲明

附錄六 81

基金經理運作的其他計劃

附錄七 83

該等計劃的副託管人

釋義

「法案」	指	2000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經不時修訂、取代、延展或重新制定；
「營業日」	指	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英國公眾及銀行假期或倫敦證券交易所於其正常完整交易時間內並無開市的任何日子；
「撤銷規則」	指	金管局手冊內所載與撤銷購買計劃內基金單位的權利（倘適用）有關的規則；
「託管人」	指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存管協議」	指	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就為該等計劃提供受託及存管服務而訂立的協議；
「歐洲經濟區 UCITS 計劃」	指	在歐洲經濟區根據 UCITS 指引設立的集體投資計劃；
「歐盟」	指	藉於 1992 年 2 月 7 日在馬斯特里赫特簽訂的歐盟條約（經修訂）而成立的歐盟；
「歐盟退出法令」	指	2018 年歐洲聯盟（退出）法令；
「FATCA」	指	於 2010 年 3 月 18 日在美國頒佈的條文，通常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經不時修訂、合併或補充），包括據此頒佈的任何規例；
「金管局」	指	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地址為 12, Endeavour Square, London E20 1JN）及任何後續實體；
「金管局手冊」	指	金管局的規則及指引手冊（經不時修訂）；
「個人存款賬戶」	指	個人存款賬戶；
「基金經理」	指	St. James's Place Unit Trust Group Limited；
「過戶登記處」	指	SS&C Financial Services Europe Ltd；
「該等規例」或「COLL」	指	指集體投資計劃法規所載的規則及指引，經不時修訂、取代、延展或重新制定；

「該等計劃」	指	附錄一所列由基金經理管理的基金單位信託，而「計劃」指該等計劃中的任何一項計劃；
「指定美國人士」	指	符合 FATCA 項下「指定美國人士」定義的基金單位持有人；
「St. James's Place 合作夥伴」	指	St. James's Place Group 的獲委任代表，負責（其中包括）就 St. James's Place 的投資產品提供意見；
「該等信託契據」	指	構成該等計劃的相關信託契據（經任何補充契據所修訂），而「信託契據」指該等信託契據中的任何一份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NatWest Trustee and Depositary Services Limited；
「UCITS」	指	UCITS 計劃或歐洲經濟區 UCITS 計劃；
「UCITS 指引」	指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就協調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法律、規例及行政規定而頒佈的日期為 2009 年 7 月 13 日的指引（經不時修訂）；
「UCITS 計劃」	指	英國 UCITS；
「英國 UCITS」	指	獲金管局認可的基金，其唯一目標為將從公眾籌集的資本集體投資於可轉讓證券或其他特定流動性金融資產，乃基於分散風險原則運作，而其單位可按要求直接或間接從基金的資產中購回或贖回；
「基金單位」	指	計劃內的收益或累積基金單位，包括按文義所規定的 H 類及 Y 類基金單位，而「該等基金單位」應據此詮釋；
「基金單位持有人」	指	該等基金單位的持有人。

1 該等計劃的組成

各項計劃均為根據法案第 243 條獲金管局認可的基金單位信託。有關各項計劃的組成詳情載於附錄一。各項計劃均為 UCITS 計劃。基金單位持有人毋須承擔該等計劃的債務。

該等計劃受該等規例、各項計劃的信託契據及本文件（「章程」）規管。

各項計劃的基本貨幣為英國英鎊。該等計劃的推出日期為 2017 年 11 月 6 日。

2 基金經理

該等計劃的基金經理為 St. James's Place Unit Trust Group Limited，一間於 1969 年 2 月 10 日在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號碼為 947644，其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位於 St. James's Place House, 1 Tetbury Road, Cirencester, Gloucestershire GL7 1FP。基金單位信託的管理工作由 SS&C Financial Services Europe Limited（地址為 SS&C House, Saint Nicholas Lane, Basildon, Essex, SS15 5FS）代表基金經理履行。基金經理為 St. James's Place plc 集團的成員公司，而 St. James's Place plc 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 St. James's Place plc（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公司）（「本集團」）。基金經理的已發行股本為 2,000,000 英鎊，該等股本已獲悉數繳足。

基金經理獲金管局認可及受其監管。

基金經理亦為附錄六所列的獲認可基金單位信託的獲認可基金經理。

基金經理的董事目前包括：

T. C. Beal 先生	St. James's Place Unit Trust Group Limited 的董事兼行政總裁
C. G. Gentle 先生	St. James's Place Unit Trust Group Limited 的董事及 St. James's Place plc 的財務總監
E. K. Griffin 女士	St. James's Place Unit Trust Group Limited 的非執行董事
D. Hyams 女士	St. James's Place Unit Trust Group Limited 的非執行董事
S. A. Nicoll 女士, OBE	St. James's Place Unit Trust Group Limited 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E. K. Griffin 女士為 Industrial Alliance Financial Group 的非執行董事兼投資委員會主席，以及 Claridge Inc 的非執行董事，兩間均為加拿大外部金融服務公司。她亦為非金融服務公司 Solotech Inc 的非執行董事。

上列其他董事除與本集團內公司的業務關係外，並無任何重大業務權益。

基金經理僱員須遵守並將繼續遵守酬金政策的規定，而有關政策在附錄五中概述。

3 受託人的責任

受託人

NatWest Trustee and Depositary Services Limited 為該等計劃的受託人。

受託人為一間於英格蘭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受託人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蘇格蘭註冊成立的 NatWest Group plc。受託人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受託人及存管服務。

受託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250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4A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 House A, Floor 0, Gogarburn, 175 Glasgow Road, Edinburgh EH12 1HQ。

受託人的職責

受託人負責保管計劃資產、監察該等計劃的現金流，並必須確保基金經理進行的若干程序乃根據適用規則及計劃文件執行。

利益衝突

受託人或會擔任其他開放式投資公司的存管處，或擔任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受託人或託管人。

受託人及／或其受委人及分受委人有可能會在其或彼等的業務過程中參與其他金融及專業活動，而偶爾或會與該等計劃及／或由基金經理管理的其他基金或受託人擔任存管處、受託人或託管人的其他基金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然而，受託人將在該情況下考慮到其根據存管協議及金管局手冊應負的責任，尤其將盡合理努力確保任何其可能涉及的上述參與不會損害到其職責的履行，並將在考慮到對其他客戶應付責任的實際可行情況下，以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公平地解決可能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

然而，由於受託人的營運獨立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經理及其關聯供應商及託管人，因此受託人預期不會與任何上述各方有任何利益衝突。

轉授保管職能

受託人獲准轉授（並授權其受委人分授）計劃資產的保管職能。

受託人已將計劃資產的保管職能轉授予託管人。託管人已轉而將該等計劃可投資的若干市場內的資產託管職能轉授予多個分受委人（「**副託管人**」）。副託管人的名單載列於附錄七。投資者應注意，副託管人的名單只會於每次審閱章程時更新。

其他資料

有關受託人、其職責、其利益衝突及其保管職能的轉授的最新資料，將應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要求而提供。

委任條款

受託人乃根據該等信託契據獲委任為該等計劃的受託人，並獲金管局認可，可擔任獲認可基金單位信託的存管處。

受託人根據基金經理與受託人之間訂立日期為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存管協議獲委任為存管處。根據存管協議，受託人可自由向其他人士提供同類服務，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均有責任不披露機密資料。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在存管協議項下的權力、職責、權利及義務，在出現任何衝突的情況下應以金管局手冊為先。

根據存管協議，若因受託人疏忽或蓄意沒有履行其義務而導致所保管的金融工具出現任何損失或產生任何負債，受託人將要就此負責。

然而，除在履行或不履行其義務時出現欺詐、蓄意違約、疏忽或未有以謹慎和盡職態度行事的情況外，存管協議免除受託人承擔任何責任。

存管協議亦訂明，除受託人欺詐、蓄意違約、疏忽或未有以謹慎及盡職態度行事的情況外，受託人將可就在履行或不履行其義務時所蒙受的任何損失，從計劃資產中獲得彌償。

存管協議可由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發出 6 個月通知而終止，或於某一方有若干違規或無力償債時提早終止。然而，直至委任新存管處之前，存管協議的終止概不會生效，而受託人亦不得主動告退。

應付予受託人的費用詳情載於第 14 節「**收費及開支**」。

4 過戶登記處

該等計劃的過戶登記處為 SS&C Financial Services Europe Ltd，負責保存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登記冊（「登記冊」）。登記冊於任何營業日的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在 SS&C House, St Nicholas Lane, Basildon Essex SS15 5FS 可供查閱。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其代表）亦有權聯絡過戶登記處（地址見上文），免費索取登記冊的副本。

5 核數師

該等計劃的核數師為 Pricewaterhouse Coopers LLP，地址為 Atria One, 144 Morrison Street, Edinburgh EH3 8EX。

6 投資顧問

該等計劃的投資顧問為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BlackRock」），該公司在英國獲金管局認可及受其監管。BlackRock 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12 Throgmorton Avenue, London, EC2N 2DL。

根據基金經理與BlackRock訂立的協議，BlackRock獲委任擔任該等計劃的全權委託投資顧問。BlackRock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基金經理已根據該等規例、該等信託契據及本章程全權委託BlackRock負責該等計劃的資產的投資事宜，惟須遵守其中所施加的限制。BlackRock無權就代表該等計劃的任何交易獲取任何佣金，但根據本章程第14節及附錄一所載的基準自該等計劃的計劃資產中獨立獲得酬金。

該協議可由 BlackRock 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亦可由基金經理即時終止，或由任何一方在若干情況下即時終止。基金經理可於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即時終止協議。

7 定價及會計處理

該等計劃的定價及會計管理事宜已外判予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負責，地址為 Quartermile 3, 10 Nightingale Way, Edinburgh EH3 9EG。

8 該等計劃適用的投資限制

所有該等計劃均為 UCITS 計劃。該等規例就可計入各計劃資產的投資訂明若干限制。各計劃亦受信託契據及本章程所載的任何限制所規限。附錄二載列有關計劃的投資及借貸權力概要。

9 典型投資者概覽

根據 St. James's Place 合作夥伴的建議，該等計劃乃專門銷售予零售投資者及通常為退休基金的機構投資者。對計劃進行投資，應由對待風險的態度、收益及／或增長期望以及打算投資的時間長短而決定。

10 納入個人存款賬戶的資格

對本章程詳列的所有 St. James's Place 基金單位信託作出的投資乃建基於該等基金單位信託擬將符合資格獲納入股票及股份個人存款賬戶。

11 國際申報責任

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

美國稅務法例—《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FATCA**」）可對包括該等計劃在內的金融機構產生影響。由於英國稅務法例實施 FATCA，該等計劃（或代表該等計劃的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須向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披露符合 FATCA 內特定美國人士的定義的若干美國投資者（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若干身為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實體的權益之美國投資者）的名稱、地址、納稅人識別編碼及投資資料，以及有關該等權益的若干其他資料，而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會將該等資料轉交予美利堅合眾國國家稅務局。

該等計劃向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呈報的資料內容，將視乎計劃的各受影響基金單位持有人向計劃提供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認為就履行相關責任而言屬必要的任何資料而定。各受影響基金單位持有人簽署認購該等計劃的基金單位之申請表格，即表示其同意前段所概述的披露要求，並應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代表的要求提供相關資料。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以了解 FATCA 對彼等於該等計劃之權益可能造成的影響。

共同匯報標準

英國稅務法例（實施共同匯報標準（「**共同匯報標準**」）及其他有關稅務機關之間自動交換資料的協議的《2015 年國際稅務合規條例》）可對包括該等計劃在內的金融機構產生影響。因此，該等計劃（或代表該等計劃的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須向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披露若干投資者（包括符合控制人士的定義且直接或間接擁有若干身為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實體的權益之投資者）的名稱、地址、納稅人識別編碼及投資資料以及有關該等權益的若干其他資料，而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會將該等資料轉交予其他參與國家。

該等計劃向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呈報的資料內容，將視乎計劃的各受影響基金單位持有人向計劃提供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認為就履行相關責任而言屬必要的任何資料而定。各受

影響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簽署認購該等計劃的基金單位之申請表格，即表示其同意前段所概述的披露要求，並應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代表的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基金單位持有人應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以了解共同匯報標準及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類似規則對彼等於該等計劃之權益可能造成的影響。

12 該等計劃的基金單位特點

該等計劃目前發行 H 類累積基金單位及 Y 類累積基金單位。其中，H 類基金單位將供英國及亞洲的散戶投資者認購，而 Y 類基金單位將僅供本集團認購。

有關各計劃的現有可供認購的基金單位載於附錄一。

可就該等計劃的收益基金單位（倘該等單位已發行）及累積基金單位提出資本總額申請。僅可就該等計劃的累積基金單位提出定期供款申請。

在任何有關資格限制的規限下，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隨時透過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選擇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免費轉換為其他類型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在基金經理不同計劃的基金單位之間轉換及／或變換基金單位類別的範圍於下文第 15 節「**發行及回購基金單位**」另有詳述。

收益基金單位各自代表計劃資產內的一股不分割股份，並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權利可享收益分派，即該等基金單位應佔該計劃上個會計期間的收益部分（將於該計劃的分派日期或之前分派）。

倘基金單位持有人已投資於累積基金單位，該等基金單位所佔計劃的收益部分將由計劃保留，而收益價值將於累積基金單位的價格中反映。

各基金單位持有人於計劃中所佔的收益及資本乃按該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基金單位所代表的該計劃資產內不分割股份的數目比例而定。各不分割的基金單位與計劃內的其他不分割基金單位享有同地位。計劃內基金單位所代表的權利性質為信託項下的實益權利。

基金單位將被指定為「**總**」基金單位，即表示所有收益將予發派（如適用）或在不扣除稅項下累積。

基金單位的價格以英鎊計值，惟倘相關計劃的資產可以其他貨幣計值，基金單位持有人應知悉貨幣變動可對該計劃的價值產生不利及有利影響。不會就所購買的基金單位開具證書。

登記冊為基金單位所有權的不可推翻證據，惟在支付、轉移至現金計劃或其他到期資產方面發生違約的情形除外。

過戶登記處將接納最多四名指定聯名持有人登記於登記冊。

倘基金單位的聯名持有人身故，所持基金單位將於接獲死亡證明書後登記於健在的持有人名下。

分派款項將始終寄發予於登記冊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基金經理獲准根據該等規例不再接受該等計劃的新投資。然而，於相關安排生效前，基金經理將根據該等規例以適當方式通知相關計劃的基金單位持有人。

13 資產估值

各計劃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規例及相關信託契據的條款於每個營業日的正午時分進行估值。倘基金經理根據該等規例認為適宜，則可更頻密地對計劃進行估值。

該等計劃實行雙重定價，即各計劃的基金單位均有買入價（買價）及賣出價（賣價），兩者之間的差額稱為「差價」。

各項估值將分兩部分進行：一部分按設立基準進行，以釐定新基金單位的設立價格，而另一部分則按撤銷基準進行，以釐定基金單位的撤銷價格。透過聯交所電子交易服務買賣的證券乃按正午時分顯示的最佳賣價及買價進行估值。

就計算計劃投資權力的限額而言，計劃的資產將一般按撤銷基準進行估值。就計算基金經理的費用而言，計劃的資產估值乃根據估值撤銷基準及估值設立基準於有關估值點的算術平均數釐定。

根據相關資產的各估值目的而釐定的該等計劃的資產之估值方法詳情載於本章程附錄四。

14 收費及開支

認購費

該等信託契據准許基金經理在基金單位的發行價內計入認購費（亦稱為首次收費），認購費以該等基金單位的設立價格（不包括該項認購費）的百分比計算，並可從該項認購費中向 St. James's Place Wealth Management Plc 作出支付。基金經理的現行認購費載於附錄一。

年度管理費

基金經理亦有權根據各信託契據從該等計劃的資產中撥付應付年度管理費。適用於各計劃的基金經理的現行年度管理費載於附錄一。管理費乃參照各計劃的資產於各營業日正午時分按設立與撤銷基準進行估值的中間數計算。收費乃按日計提撥備，並每月從計劃的資產中撥付。

基金經理可於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 60 天的事先書面通知並相應修訂本章程後，調高認購費及年度管理費。基金經理可酌情豁免或調低收費。

贖回費

基金經理有權根據信託契據就贖回該等計劃的基金單位作出收費，惟目前並無徵收此項費用。倘基金經理決定就該等計劃的基金單位徵收贖回費，則須至少提前 60 天向該等計劃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並根據該等規例修訂章程。倘徵收贖回費，則贖回費不適用於引入徵收贖回費的日期前已發行的基金單位。

投資顧問費

該等計劃委任投資顧問而產生的費用自該等計劃的計劃資產中直接扣除。該等計劃目前適用的投資顧問費載於附錄一。投資顧問費乃參照計劃的資產於每月月初首個估值點按設立與撤銷基準進行估值的中間數計算。收費乃按日計提撥備，並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從計劃的資產中撥付。

資本收費

倘收費從資本中收取，或會限制計劃的未來增長。年度管理費及投資顧問費現時從該等計劃的收益資產中撥付。

該等計劃應付的其他成本及開支

受託人有權根據各信託契據就保險、收購或變現各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貸款或各計劃進行的借款交易收取外匯交易及其他費用（包括交易費）。該等費用（均從計劃的資產中撥付）已獲議定：海外結算費最高為 100.00 英鎊（視乎國家而定），而英國結算費最高為 10.00 英鎊。

轉賬按每次最高 50.00 英鎊收費。所有費用均自相關交易開始時起計，並於與基金經理議定的時間支付。

下列開支亦從各計劃的資產中撥付：

- (a) 計劃資產的交易成本；
- (b) 計劃批准的借款利息及就該等借款引致的費用；
- (c) 就計劃資產、信託契據或發行或退回基金單位應付的稅項及關稅；
- (d) 修訂信託契據引致的任何成本，包括就修訂信託契據的目的在內而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所引致的成本，而有關修訂為：
 - (i) 就執行任何法律變動（包括根據法案第 247 章就該等規例或其他規例作出的變動）而言屬必須者；或

- (ii) 因任何法律變動（包括根據法案第 247 章就該等規例或其他規例作出的變動）而直接引致者；或
 - (iii) 考慮到任何財政成文法所導致的任何法律變動，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對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而言屬適當者；或
 - (iv) 旨在刪除信託契據的已過時條款；
- (e) 應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包括基金經理或其聯繫人）的要求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所引致的任何成本；
 - (f) 僅由受託人召開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所產生的開支；
 - (g) 受託人的任何開支或支出（信託契據批准從計劃的資產中撥付）；
 - (h) 任何公證費用成本；
 - (i) 為考慮發行基金單位而將資產轉入計劃以進行單位化、合併或重組而產生的若干負債（詳情載於該等規例）；
 - (j) 撤銷基金單位的所得款項；
 - (k) 該等規例核准或另行規定的其他款項。

此外，各計劃或基金經理就各計劃聘用的任何專業顧問所產生的任何費用及任何合理開支亦將從該計劃的資產中撥付。

於各種情況下，計劃的應付金額將相等於相關第三方引致的成本或承擔的負債。

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有關的成本

為該等計劃的利益而使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或會不時產生若干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及／或費用。該等成本及／或費用被視為交易成本，因此，將歸屬於上文(a)段所述的成本中。因使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所產生的收益，經扣除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後將退還予計劃。

基金經理承擔的成本及開支

以下開支目前由基金經理自其年度管理費中撥付，而非直接自該等計劃中扣除：

- i. 受託人的年度收費，計算方式與投資顧問費相同。該項費用的費率由受託人與基金經理不時議定，惟須符合該等規例。現行收費乃按計劃資產價值的首個 2.5 億英鎊按 0.0075%（另加增值稅）的費率計算，其後的 2.5 億英鎊計劃資產價值按

0.0050%的費率計算，再其後的1.5 億英鎊資產價值按 0.0020%的費率計算，而計劃的餘下資產價值按 0.0015%（另加增值稅）的費率計算。

- ii. 受託人於履行該等規例所訂立的職責（或行使該等規例所賦予的權力）時產生的合理開支。該等職責包括：資產託管（包括持有及銀行收費）；收取收益、資本、存款及稅項索償；編製年度報告；監管基金經理的若干活動；審查及提交報稅表；設立及撤銷基金單位；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配收益，連同提供分派報表及納稅證明；以及該等規例規定的其他職責。
- iii. 核數師的審核費用及任何開支；
- iv. 就安排存置登記冊而引致的成本及開支；
- v. 會計成本（包括以澄清方式產生者）及賬目編製成本；
- vi. 因對計劃的基金單位進行定價而引致的成本；
- vii. 法案第 III 部分附表 1 項下的金管局費用；
- viii. 稅務合規成本；及
- ix. 就設立託管賬戶而引致的成本。

基金經理日後可於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 60 天的事先書面通知並相應修訂章程後，直接自各計劃的資產中扣除該等成本及開支。

15 發行及回購基金單位

基金經理作為主事人買賣基金單位，及將按不超過設立價與認購費的總和之價格發行基金單位，並將按不低於撤銷價之價格回購基金單位。按第 20 節所載，基金經理在其作為主事人買賣所獲取的任何溢利中分開識別屬於「無風險」及「具風險」的溢利，並無保留任何所產生的無風險溢利。

為使某項交易構成該等規例所指的大宗交易，就是項交易應付的總代價不得低於 15,000 英鎊。倘為大宗交易，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分別）按高於或低於基金經理就該日釐定的正常交易價格的價格（惟仍處於本節第一段所載定價參數範圍內）發行或贖回相關基金單位。

在完成對設立及撤銷價格以及買入價及賣出價計算基準的估值點所進行的估值後，將通知受託人。該等價格為基金經理就設立基金單位須向受託人支付的價格或基金經理於撤銷基金單位時將向受託人收取的價格。基金經理作為主事人買賣基金單位，因此其在每日報章上公佈的買入價及賣出價為與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潛在基金單位持有人相關的價格。該等價格不得高於適用設立價加該日的認購費，亦不得低於撤銷價格（如前段

所述)。預計收益及累積基金單位的買入價及賣出價之間的差額通常將在買入價的5.0%內。

公佈價格

H 類基金單位的最新發行及贖回價每日會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sjp.co.uk 上公佈。所有基金單位的價格可向行政中心查詢（電話：0800 027 1031）。

受託人可要求基金經理（地址為 PO Box 9034, Chelmsford, CM99 2XA，電話：0800 027 1031）提供各類基金單位的最新撤銷價。

發行及贖回基金單位

基金經理將可自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其行政中心接收有關購買及贖回基金單位的請求。基金單位可透過向基金經理（地址為 PO Box 9034, Chelmsford, CM99 2XA）以書面申請方式買入或贖回。基金經理將按遠期價格進行交易，即以各類基金單位於緊隨接獲有效指示及（倘屬向基金經理購買基金單位）在行政中心付款後的估值點的價格進行交易。申請人必須指明是否買入或賣出收益或累積基金單位。

投資基金單位的有效指示包括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及以即期支票形式向 SJPUTG Ltd 作出的付款。申請人可與基金經理協商以電匯方式付款，而基金經理將於確認收到資金後的下個估值點分配基金單位。

贖回基金單位的有效指示必須由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如屬聯名賬戶）所有持有人簽署，並可以函件或填妥基金經理的標準兌現表格（隨附成交單據）或應要求發出。基金經理將於收到有效書面指示後的三個營業日內以 BACS 或開具收益支票的方式支付重新回購的款項。

務請注意，贖回基金單位就資本收益稅而言將被視為一項變現。

申請人亦可致電行政中心 0800 0271031 發出電話指示，要求基金經理按收到指示後的估值點的價格進行交易。倘申請人以電話方式向基金經理購買基金單位，則必須自交易日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支付款項，惟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按收到資金後的估值點的價格撤銷交易。如屬電話贖回，所得款項將於在行政中心收到書面指示後支付。

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得以電子通訊方式授權轉讓基金單位的所有權或贖回基金單位，惟在由基金經理運作的計劃間的轉換可由 St. James's Place 合作夥伴代表其客戶以電子郵件的方式進行。

購買基金單位將不獲提供任何憑證。

向基金經理發出的購買及贖回基金單位的指示將不可撤銷。此項規定並不影響基金單位持有人於撤銷規則項下的權利（如適用）。

遞交或寄發予 St. James's Place 合作夥伴的有關基金單位的書面申請連同相關支票將根據客戶資金的處理規則轉交予基金經理的當地辦事處，並進一步轉交予行政中心，由行政中心負責存放。基金經理毋須就延遲轉交或處理客戶支票支付利息。

最低投資額

收益基金單位及累積基金單位的最低初始投資額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而 H 類基金單位現時分別普遍定為 1,500 英鎊，就該等基金單位後續購買的價值至少須為 1,000 英鎊。基金單位可被部分出售，惟剩餘基金單位的價值至少須為 500 英鎊或基金經理酌情釐定的金額。

Y 類累積基金單位的最低初始投資額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現時普遍定為 10,000,000 英鎊，就該計劃後續購買的基金單位的價值至少須為 10,000 英鎊。基金單位可被部分出售，惟剩餘基金單位的價值至少須為 1,000,000 英鎊或基金經理酌情釐定的金額。

倘在計及賬戶終止後獲得的稅項抵免所購買的基金單位後仍未能達致最低餘額，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出售相關基金單位及向投資者寄發所得款項。

轉換

基金單位持有人（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可隨時轉換至附錄六所載基金經理管理範圍內的其他基金單位信託，方法是出售某一計劃內的基金單位及將出售基金單位的所得款項再投資於基金經理的另一基金單位信託。

按照先前就所出售的基金單位支付或豁免的初始費用計算，基金經理目前將所購買的基金單位的所報買價作出最多 5% 的折讓。

所有相關折讓由基金經理全權酌情釐定，發出指示轉換基金單位前應向基金經理確認相關折讓。

在任何情況下，將一項計劃內的基金單位轉換為基金經理的另一基金單位信託內的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概無權依法撤回或撤銷交易。

務請注意，將一項計劃內的基金單位轉換為基金經理的另一基金單位信託內的基金單位被視為贖回及銷售，對於須繳納英國稅項的人士，上述交易就資本收益稅而言將被視為一項變現。

基金單位持有人獲准將累積基金單位轉換為同一計劃內的收益基金單位（如適用），反之亦然。該等轉換一般不被視為贖回及銷售，因此毋須繳納稅項。

基金單位持有人將獲得的資料

除根據定期儲蓄計劃進行的交易外，基金經理將於交易後的營業日發出成交單據。根據定期儲蓄計劃購買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每年兩次收到於每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編製的交易結單。

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收到於每年 12 月 31 日編製的年度估值表。

以實物贖回

倘基金經理接獲估計資產總價值 5% 或以上的基金單位的回購請求，基金經理有權根據該等規例（及按照其本身政策）要求進行贖回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接受該計劃的資產轉讓而非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基金單位的回購價。

基金經理將最遲於收到要求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倘若如此，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於收到基金經理通知後四個營業日內向基金經理發出有關通知，選擇收取由基金經理出售該資產的所得款項淨額。上述規則不具備在暫停回購時仍可回購基金單位的效力。

暫停交易

倘基於特殊情況且符合相關計劃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基金經理可在取得受託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或應受託人的要求須暫停發行、撤銷、出售、回購及交換計劃內的基金單位（「交易」）。於暫停期間將不會發行任何基金單位。在導致暫停的特殊情況不復存在後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交易。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須至少每 28 天檢討暫停情況，並須將檢討結果告知金管局。而在任何情況下，暫停交易僅在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方可持續。

根據 COLL 的適用規則，基金經理將於暫停開始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將暫停事宜告知基金單位持有人，並將確保基金單位持有人已對暫停取得適當了解，包括（倘獲悉）可能持續的時間。

於任何暫停期間，基金經理可同意按參考發行及回購恢復後的首個估值點計算的價格發行及回購基金單位。基金經理將向金管局告知暫停事宜，其後亦須告知有意恢復事宜。就於暫停後恢復交易而言，預計基金單位將於本章程所述日期及時間開始定價及買賣。

基金經理拒絕或延遲交易的權利

根據適用的該等規例及信託契據，在基金經理有合理理由作出有關行動的情況下，例如，倘基金經理有合理理由相信處理有關申請可能導致違反任何國家或地區的任何法律或政府法規（或主管當局對法律或法規作出的任何詮釋），基金經理有權延遲及／或拒絕有關出售基金單位的任何申請。在該等情況下，基金經理將毋須就因延遲或拒絕採取行動而導致申請人或任何第三方可能遭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成本、申索或開支而向彼等承擔任何責任。

倘基金經理延遲及／或拒絕有關出售基金單位的任何申請，在基金經理確認是否根據申請人的指示行事的合理所需時間內，基金經理可持有自申請人收取的款項。倘基金經理其後決定拒絕有關申請，所收取的款項連同所賺取的任何利息將以支票形式寄發予申請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或以銀行轉賬方式退還予付款賬戶。倘基金經理決定處理有關申請，其將計算自其收到申請當日至其決定處理申請當日期間應付的任何利息。基金經理可根據相關投資類型及延遲程度將所賺取利息的價值用於增加分配的基金單位數量，或以支票形式退還上述價值。

強制贖回

倘基金經理合理相信計劃內的任何基金單位乃於以下情況下被直接或實益擁有：

- (a) 違反任何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或政府法規（或主管當局對法律或法規作出的任何詮釋）；或
- (b) 可能（或倘在類似情況下收購或持有其他股份可能）導致計劃產生任何稅項責任或遭受任何其他不利後果（包括須根據任何國家或地區的任何證券或投資或類似法律或政府法規作出登記），

基金經理可向相關基金單位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基金單位持有人將該等基金單位轉讓予合資格或有權擁有的人士，或要求由相關計劃贖回基金單位。倘基金單位持有人未有將該等基金單位轉讓予合資格人士或令基金經理信納其及其代為持有基金單位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及有權持有及擁有基金單位，則於 30 日期間屆滿時，其將被視為已提出贖回要求。

16 會計期間及收益分配

各項計劃的財政年結日為各個年度會計參考日期的中午十二時正。半年度會計賬目將編製至各項計劃於各年中期會計期間的最後一日中午十二時正。各項計劃每年分配收益。有關各項計劃的年度收益分配日期及記錄日期載於附錄一。

最近期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和賬目於 www.sjp.co.uk 「**基金價格／單位信託集團基金**」可供查閱，亦可要求基金經理免費提供印刷本。

選擇透過 BACS 獲取分派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於每年的五月底收到一份單獨的稅務證明，當中羅列於某一課稅年度作出的所有收益分派。透過支票形式收取分派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於每次獲取分派時將收到一份稅務憑證。

報告及賬目

要求獲得報告副本的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分別於各項計劃年度會計期間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及各中期會計期間結束後的兩個月內獲提供報告。與各項計劃有關的報告的具體提供日期載於附錄一。

收益衡平調整

該等計劃獲准根據該等規例及相關信託契據的條款實行收益均衡調整。就於作出收益分配的會計期間內所設立或發行或出售的各基金單位而將予作出的收益分配（不論年度或中期）可能包括資本總額（「**收益衡平調整**」），即計入參照其釐定該基金單位發行價或出售價的設立價或撤銷價的收益金額的最佳估計。

收益衡平調整金額可能為有關收益的實際金額，亦可能為透過採納基金經理就其於有關匯集期間發行或重新發行的基金單位的設立價（或據此釐定該基金單位發行價或出售價的設立價）所計入的收益金額作出的最佳估計總額，並以該總額除以該等基金單位數目且將相關平均數應用於各相關基金單位而達致的金額。

該等計劃的信託契據准許就均衡調整進行匯集。就該等規例而言，各分派期間構成一個匯集期。該等計劃自上個會計期間末所賺取的收益計入於下個分派期間購入基金單位而支付的價格。因此，首筆分派的一部分將是購入基金單位時以資本買入之「**收益**」。

均衡調整付款指計入支付基金單位價格的平均收益額，因此就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而言，該項均衡調整付款被確認為資本退還而非收益。

均衡調整付款計入支付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首筆分派。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準基金單位持有人所獲得的實際分派金額相同。均衡調整付款毋須繳付稅項，且就計算資本利得稅而言，於計算購買成本時應從購入基金單位的成本中扣除。

就累積基金單位的持有人而言，均衡調整付款與已課稅收益部分一併再投資於計劃。

若收益分派於支付日期後六年未獲領取，將轉撥至相關計劃的資本，而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所有權繼承人）將無權領取。

17 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

根據該等規例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應有權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對信託契據或本章程的條文作出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根據該等規例認同屬基本變動的任何修訂、更改或補充。這將包括（但不限於）就計劃提出任何安排建議（定義見 COLL）及對計劃的投資目標及／或投資政策作出若干變動。

為處理事務而召開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於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為個人）或由其授權代表（為法團）代為出席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擁有一票表決權。

於投票表決時，各基金單位所附投票權佔所有已發行該類別基金單位所附投票權的比例，相等於基金單位的價格佔所有已發行該類別基金單位總價格的比例。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於投票表決時，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法團（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相關人士擔任其於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的代表，而獲授權的人士則有權代表法團行使猶如該法團為個人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

倘屬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僅排名首位的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順序乃以登記冊上所列排名順序為準。

基金經理及其聯繫人可持有任何計劃的基金單位。彼等有權收取任何會議通告及出席會議，但基金經理無權投票或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而其基金單位就相關會議而言，亦不被視為已發行的基金單位，除非基金經理代表身為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其有權投票並已向基金經理發出投票指示）持有基金單位或與該名人士共同持有基金單位，則此等限制不適用。基金經理的聯繫人可計入法定人數並於基金經理可投票的相同情況下就所持基金單位投票。

會議的記錄日期為通告發出或交付（以較早者為準）前第七日當日，且就法定人數及投票權而言，「**基金單位持有人**」指於該日期名列登記冊的人士，惟於任何相關日期獲知並非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人士除外。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的格式須符合一般慣用格式或受託人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

倘受託人認為擬提呈的任何特別決議案在累積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收益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則相關決議案僅在分別於累積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收益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上各自獲正式通過，而非於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單獨會議上獲通過的情況下，方被視為已獲正式通過。

18 清盤

當發生該等規例所載與計劃有關的下列任何事件時，計劃可能會被清盤，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聲明計劃為獲認可基金單位信託計劃的指令被撤銷；
- (b) 通過清盤計劃的特別決議案（前提條件是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已獲得金管局就該決議案授出的事先同意）；
- (c) 因應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要求金管局撤銷認可指令的請求，金管局已同意（其中包括）於計劃清盤結束時批准該請求；及
- (d) 根據計劃安排，其將導致計劃不再持有任何資產。

計劃的清盤程序如下：

- (a) 根據該等規例於任何經批准的計劃安排生效當日，受託人將根據經批准的計劃安排將計劃清盤；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受託人將於計劃須予清盤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變現計劃的資產，並在以資產妥善支付所有應付負債及就清盤成本預留撥備後，按持有人及基金經理各自於計劃所佔的權益比例將所得款項分派予持有人及基金經理（在彼等提供各自的權益證明文件後）；
- (c) 自應付款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未領取的所有所得款項淨額或受託人所持有的其他現金將由受託人呈交予法院，惟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其將有關款項上交法院而產生及與此有關的任何開支；
- (d) 倘受託人及一名或多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同意，受託人毋須按該名或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益比例變現計劃的資產。反之，受託人可將該部分以資產的形式進行分派。分派相關資產前，受託人將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作出有關調整或預留有關撥備，以確保該名或該等持有人按比例承擔負債及成本；
- (e) 當清盤完成時，受託人須以書面方式通知金管局。同時，基金經理或受託人須要求金管局根據 2000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第 256 條（如適用）撤銷認可指令。

19 稅項

以下概要乃根據現行英國法例及英國稅務海關總署發佈的慣例編製，旨在就該等計劃的若干英國稅務方面向純粹就稅務而言屬英國居民（及就個人而言，在英國定居）並持有基金單位作為投資且為該等基金單位的絕對實益擁有人的人士提供若干指引。本概要不應被視為明確或詳盡，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本概要並非向任何投資者作出有關投資於該等計劃的稅務結果的保證。

本概要並未考慮到投資者的個別情況、並無處理在英國以外司法權區可能受到稅務或外匯管制的投資者的稅務後果，亦不適用於本身適用特別規則的若干類別投資者（例如證券交易商或暫時屬非居民的個人）。稅務水平、基準及減免情況日後可能會出現變動。

對於投資於任何計劃所涉及稅務影響（包括有關購入、持有或出售任何基金單位方面）有任何疑問，或在英國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內可能受到稅務或外匯管制的有意投資者，應立即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意見。

該等計劃

該等計劃一般獲豁免就出售投資所得收益繳納英國企業稅項。然而，因出售非申報境外基金的權益而產生的收益以及從買賣交易所得的收益，可能在若干情況下作為收入而被徵稅。

該等計劃須按就可扣稅開支作出減免後應課稅收入以所得稅基本稅率（現時為 20%）繳納企業稅項。該等計劃一般毋須就來自英國或非英國居民公司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繳納英國稅項。特別規則適用於從集體投資計劃收取的分派。

此外，只要該等計劃投資於海外投資項目，該等計劃可能須按不同稅率繳納海外司法權區的稅項。

該等計劃或須就購入投資項目而繳納印花稅或印花稅儲備稅（「印花稅儲備稅」）。在其他司法權區可能產生類似稅項（視適用情況而定）。

基金單位持有人

分派的稅務

基金單位持有人收取的股息分派或須按以下方式繳納所得稅。就英國所得稅務而言，累計收益將被視為一項分派。

就英國居民個人而言，倘於課稅年度內從所有來源收取的股息收益低於全年股息免稅額，則毋須繳納所得稅（儘管該收益將仍計入基本、較高及額外稅率門檻）。就於課稅年度內收取的超過股息免稅額的股息而言，適用基本稅率、高稅率及附加稅率的納稅人須分別就股息收益按 8.75%、33.75% 及 39.351% 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於 2023/2024 年度的全年股息免稅額為 1,000 英鎊。

須繳納企業稅項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收取彼等的分派或累積收益（作為已納稅投資收益），惟進行分派的總收益本身應為已納稅投資收益。已納稅投資收益通常毋須繳納企業稅項。任何未納稅收益乃當作年度付款處理，而按基本稅率（現時為 20%）計算的所得稅被視為已從當中扣繳。該收益須繳納企業稅項（但獲被視為已扣繳的所得稅抵免）。

英國政府已宣佈，其有意調整有關企業投資者獲分派股息的稅務規則，讓獲豁免投資者（例如退休基金）就認可投資基金所支付的稅項獲得抵免。

收益衡平調整

由於該等計劃實行衡平調整，購入基金單位後作出的首次收益分配可能包括購入基金單位當時的價格所包含與收益相應的衡平調整金額。就英國稅務而言，該金額被視作資本退還，而非收取收益。該金額應於計算隨後出售基金單位變現的資本收益時於基金單位成本中扣除。

收益的稅務

基金單位持有人或須就銷售或其他出售（包括贖回基金單位）產生的應課稅收益繳納資本收益稅或企業稅（或可獲任何適用的豁免或寬減）。在同一計劃內的基金單位類別之間的轉換（「轉換」）通常不當作出售，前提是符合若干規定和沒有給予其他代價。將計劃內的基金單位轉換為另一計劃或另一基金單位信託（包括任何其他計劃）的基金單位，就上述稅務而言一般將當作出售及購入基金單位處理。

就累積基金單位而言，在計算任何收益金額時，於投資期內積累收益一般可計入該等累積基金單位成本之內。

個人於 2023/2024 課稅年度享有年度豁免額 6,000 英鎊，因此，於課稅年度僅須就從所有來源所產生超過該數字的淨收益繳納資本收益稅。個人資本收益一般按 10%及 20% 的稅率納稅，視乎課稅年度內個人應課稅收益及溢利總額而定。

在個人存款賬戶內持有基金單位的英國居民投資者，獲豁免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贖回）基金單位所產生的收益繳納稅項。

公司（及應繳納企業稅項的其他人士）按 25%稅率繳付企業稅。

預扣稅

預期不會從向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的收益分派或於贖回基金單位時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中，以預扣稅方式作出任何扣減。

印花稅及印花稅儲備稅

交回任何計劃內的基金單位將不需要繳納任何印花稅。

交回任何計劃內的基金單位將不需要繳納任何印花稅儲備稅，惟並非按計劃所持資產比例結算的實物贖回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進行贖回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須按所交回基金單位價值的 0.5%繳納印花稅儲備稅。

倘有關印花稅或印花稅儲備稅的英國法律有任何變動，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有關計劃收取任何印花稅或印花稅儲備稅。基金經理將於發生相關變動時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

資料申報

根據各項法律法規（包括執行在稅務當局之間自動交換資料的協議之法規，如上文第 11 節所述者），有關若干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其投資的資料或須向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申報，並與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內的稅務當局交換。

為了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基金單位持有人或須應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代表的要求，提供若干資料及／或證明其所屬稅務居民的身份及司法權區。該資料或會包括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名稱、地址、稅務識別編碼、稅務地址及身份、投資詳情及有關直接或間接在基金單位持有人中擁有權益的人士的詳情（如適用於若干類別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有關資料或會每年向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申報。

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已獲告知，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須予申報的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亦將向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申報，並可能根據有關協議轉交予其他地區政府。

20 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投資顧問進行的交易

該等規例載列規管由任何「受影響人士」或與其一同進行涉及計劃的任何交易的利益衝突條文，而「受影響人士」一詞包括基金經理、基金經理的聯繫人、受託人、受託人的聯繫人、任何投資顧問或任何投資顧問的任何聯繫人。

該等條文（其中包括）准許受影響人士為計劃而向受託人出售資產或參與將資產售予受託人的交易；就計劃基金單位的發行將相關資產歸屬於受託人；向受託人（代計劃行事）購買資產；或為計劃提供服務。與或就計劃進行的任何該等交易須依照該等規例所載，按最佳交易準則或獨立估值或公平原則執行。就計劃提供的任何服務均必須遵守公平交易的規定。

進行該等交易或提供該等服務的受影響人士毋須就因此產生或獲得的任何利益或溢利向受託人、基金經理、任何其他受影響人士或基金單位持有人或該等人士的任何一方作出交待。

基金經理管理一「籃子」基金單位，並以主事人身份發行及贖回籃子中的基金單位。相比基金經理僅作為計劃的代理人發行及贖回基金單位，這做法讓基金經理可向其他基金單位持有人報出較小的差價。

作為主事人，基金經理可在發行新基金單位或重新發行或撤銷購回的基金單位時獲取溢利。

基金經理在其所獲取的任何溢利中分開識別屬於「無風險」及「具風險」的溢利。當基金經理能夠為準基金單位持有人及退出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進行基金單位銷售及贖回的對盤時，即可能產生無風險溢利。無風險溢利是就某個計劃內各基金單位類別所進行的上述對盤交易的成交價格（不包括任何應付予基金經理的首次收費）之間的差異而獲取。

就各計劃而言，基金經理計算該計劃的各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所產生之每日無風險溢利，但可按其於同一估值點就計劃內任何其他基金單位類別蒙受的交易損失程度遞減該溢利。計劃內並無就無風險溢利的價值計提應計款項，除非該價值被認為足以對計劃構成重大影響，而將其計算在內將可預見地會改變成交價格則作別論。在基金經理按第 14 節所述收取其年度管理費之同時，就上一個曆月產生的無風險溢利總額，向計劃的資本財產支付每月款項。

基金經理可投入本身資金以其名義持有基金單位，以方便以主事人身份進行交易，而當其於某個估值點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然後於較後的估值點出售或撤銷該等基金單位時毋須就任何有關「具風險」溢利向受託人或基金單位持有人作交代。

在管理計劃資產方面，基金經理要求投資顧問代表各計劃執行交易決策時須以各計劃的最佳利益行事。預期投資顧問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持續為計劃達致最佳可能業績（考慮到指令的價格、成本、速度、執行及結算的可能性、規模及性質或與執行指令有關的任何其他考慮因素）。就此，投資顧問須制訂、維持及每年檢討指令執行政策。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向基金經理要求提供指令執行政策的詳情。

21 防止洗黑錢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須遵守英國反洗黑錢法規，因此須備有打擊洗黑錢程序。於若干情況下，為落實該等程序，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於買賣基金單位時提供身份證明。

於後一種情況下，基金經理於獲得令人信納的證據前不得支付所得款項。倘第三方要求購買基金單位，則須提供交易各方的身份證明。基金經理不得向名列首位的持有人以外的人士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22 其他資料

非居於英國且有意購買基金單位的人士應知悉：

- (a) 彼等各自國家有關認購基金單位的法律規定；
- (b) 任何外匯限制；及
- (c) 成為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收益、產業權及其他稅務後果。

任何非居於英國的人士在申請認購基金單位時須令人信納其本身已全面遵守相關地區的法律，包括獲取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該地區規定須予辦理的任何手續。

為保障閣下的利益，接入基金經理行政中心的電話之內容或會被錄音。

下列文件於每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地址為 St. James's Place House, 1 Tetbury Road, Cirencester, Gloucestershire GL7 1FP）可供免費查閱：

- (a) 該等計劃最近期的報告（包括相關賬戶）；
- (b) 章程最新版本及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KIID）；
- (c) 信託契據（及任何補充契據）。

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須以郵寄方式送達登記冊上列示的該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地址，除非基金單位持有人已要求以電子方式發送並已就此提供電郵地址。

應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要求，基金經理須提供本章程所載涉及以下內容的若干補充資料：

- (a) 應用於計劃風險管理的定量限制；
- (b) 就上述(a)所使用的方法；及

(c) 有關計劃主要投資類別的風險及收益率之任何近期發展。

本章程概述該等計劃於本章程日期的構成及運作。倘本章程所述事項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應載於本章程的任何重大新事項，本章程將作出修訂。投資者應與基金經理確認本章程乃最新版本且並無作出任何修訂或更新。

23 風險因素

該等計劃的投資者敬請注意，所有投資均有風險，故此，投資者應考慮附錄三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

24 投訴

閣下如欲了解進一步資料，或欲就所獲提供的服務任何方面進行投訴，敬請聯絡基金經理總辦事處的客戶聯絡處。倘投訴未能獲基金經理圓滿解決，可轉交金融監察服務部門處理，地址為 Exchange Tower, London E14 9SR，電話 0800 023 4567。有關金融監察服務部門的更多詳情，可向基金經理索取。

25 金融服務補償計劃

根據金管局規定，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 Limited 已獲成立，乃作為受金管局認可及規管且已停業的若干商號客戶的「**救助基金**」。閣下可以書面方式致函至基金經理的營業地址，要求提供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此外，閣下可瀏覽計劃的網站 www.fscs.org.uk 或以書面方式致函至 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 PO Box 300, Mitcheldean, GL17 1DY。

附錄一

有關該等計劃的組成、授權及投資目標和政策的具體詳情載列如下：

ST. JAMES'S PLACE 保守增長基金單位信託

計劃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2 日

授權指令日期： 2017 年 6 月 22 日

金管局產品參考編號： 777876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計劃的目標為達致中期資本增值。

本計劃將透過主要投資於由本計劃的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以達到此目標。本計劃亦可投資於其他並非由本計劃的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可能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並輔以持有現金，以及僅就對沖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

相關集體投資計劃主要投資於英國、北美及其他國際資產，包括由企業及政府發行的定息證券及指數掛鈎債券、股票及另類資產策略。此等計劃亦可能獲准投資於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作投資用途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用途。

本計劃旨在避免價值大幅波動，儘管波動時有發生。

投資顧問：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合資格市場

本計劃可透過在英國（包括倫敦國際金融期貨交易所）或歐洲經濟區成員國設立且可轉讓證券獲准正式上市交易或買賣的所有證券市場，以及下列衍生工具市場，進行投資或交易。歐洲經濟區成員國目前包括以下國家：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包括法國期貨市場 *Marché à Terme International de France (MATIF)*）、德國（包括德國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Deutsche Terminbörse (DTB)*）、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意大利（包括意大利期貨市場 *Societa Interbancaria per L'Automazione*）、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立陶宛、盧森堡、馬耳他、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西班牙及瑞典。

本計劃亦可透過下列國家的指定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進行投資或交易：

澳洲：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任何成員	墨西哥：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巴西：里約熱內盧證券交易所、巴西證券期貨交易所	摩洛哥*：卡薩布蘭卡證券交易所
加拿大：加拿大所得稅法案所規定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蒙特利爾證券交易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紐西蘭*：紐西蘭證交所有限公司、紐西蘭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智利：聖地亞哥證券交易所	菲律賓：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	卡塔爾：卡塔爾交易所
哥倫比亞*：哥倫比亞證券交易所	新加坡：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埃及*：埃及證券交易所	南非：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
香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	南韓：韓國交易所
印度：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孟買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瑞士：歐洲期貨交易所、瑞士證券交易所
印尼：印尼證券交易所	台灣：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以色列：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	泰國：泰國證券交易所
日本：東京、名古屋及福岡證券交易所、大阪證券交易所、札幌證券交易所、東京金融交易所	土耳其：伊斯坦布爾證券交易所
馬來西亞：馬來西亞交易所	阿位伯聯合酋長國：阿布扎比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迪拜交易所
秘魯*：利馬證券交易所	美國：納斯達克及在證券及交易委員會註冊為全國性證券交易所的任何交易所、芝加哥期貨交易所、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紐約商品交易所、美國洲際交易所。

*哥倫比亞、埃及、摩洛哥、紐西蘭及秘魯股票市場並不符合基金經理的最低流動性要求。投資顧問已承諾，有關市場必須令基金經理信納其於購買股票前已檢討該等市場股票的個別流動性，並信納該等股票符合最低流動性要求。

計劃的業績表現：

本計劃於 2017 年 11 月推出，其自推出日期起完整曆年的業績表現（根據累積基金單位（買價對買價）計算）列示如下。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H 類	-2.9%	9.1%	3.6%	4.4%	-10.0%	6.5%
Y 類	-2.1%	9.8%	4.4%	5.6%	-9.4%	7.6%

由於本計劃所持有資產的性質，基金經理建議審視最少 5 年期間的業績表現，以反映本計劃擬作為中長期投資這事實。

在評估業績表現時，重要的是了解如何達致本計劃的回報、所承受或規避風險的程度，以及投資顧問所作出決定的結果。在半年度及年度報告內「投資顧問評論」一節或會提供有用資料以支持是項評估。

基金單位持有人在評估本計劃的業績表現時，亦可以 35%的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世界指數及 65%的 Bloomberg Multiverse GBP Hedged Index 的組合作為參考，因為該指數組合提供本計劃所投資市場的整體指標。

過往業績表現並非預測未來表現的指標，而基金單位價格及收益亦可升可跌。

現行認購費（首次收費）：	H 類累積基金單位	5%
	Y 類累積基金單位#	0%
現行年度管理費（「年度管理費」）：	H 類累積基金單位	1.62%
	Y 類累積基金單位#	0.5%

現行投資顧問費：	H 類累積基金單位	0.03%
	Y 類累積基金單位#	0.03%

Y 類累積基金單位僅供 St. James's Place 集團公司認購。

年度會計參考日期	1 月 31 日
中期會計日期	7 月 31 日
分派	3 月 31 日
報告和賬目刊發日期	5 月 31 日 – 年度 9 月 30 日 – 中期

適用於本計劃的風險：

- 一般風險

就本計劃透過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所識別的特定風險：

- 另類資產類別
- 資產抵押證券 (ABS)
- 債券風險
- 公司債券及債務證券
- 外幣風險
- 槓桿
- 海外投資
- 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場外衍生工具」）

附錄三（風險因素）提供上述各項風險的說明。

ST. JAMES'S PLACE 保守國際增長基金單位信託

計劃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2 日

授權指令日期： 2017 年 6 月 22 日

金管局產品參考編號： 777860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計劃的目標為達致中期資本增值。

本計劃將透過主要投資於由本計劃的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以達到此目標。本計劃亦可投資於其他並非由本計劃的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可能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並輔以持有現金，以及僅就對沖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

相關集體投資計劃主要投資於北美及其他國際資產，包括由企業及政府發行的定息證券及指數掛鈎債券、股票及另類資產策略。此等計劃亦可能獲准投資於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作投資用途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用途。

本計劃旨在避免價值大幅波動，儘管波動時有發生。

投資顧問：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合資格市場

本計劃可透過在英國（包括倫敦國際金融期貨交易所）或歐洲經濟區成員國設立且可轉讓證券獲准正式上市交易或買賣的所有證券市場，以及下列衍生工具市場，進行投資或交易。歐洲經濟區成員國目前包括以下國家：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包括法國期貨市場 *Marché à Terme International de France (MATIF)*）、德國（包括德國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Deutsche Terminbörse (DTB)*）、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意大利（包括意大利期貨市場 *Societa Interbancaria per L'Automazione*）、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立陶宛、盧森堡、馬耳他、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西班牙及瑞典。

本計劃亦可透過下列國家的指定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進行投資或交易：

澳洲：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任何 成員
墨西哥：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巴西：里約熱內盧證券交易所、巴西證券期貨交易所	摩洛哥*：卡薩布蘭卡證券交易所
加拿大：加拿大所得稅法案所規定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蒙特利爾證券交易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紐西蘭*：紐西蘭證交所有限公司、紐西蘭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智利：聖地亞哥證券交易所	菲律賓：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	卡塔爾：卡塔爾交易所
哥倫比亞*：哥倫比亞證券交易所	新加坡：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埃及*：埃及證券交易所	南非：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
香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	南韓：韓國交易所
印度：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孟買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瑞士：歐洲期貨交易所、瑞士證券交易所
印尼：印尼證券交易所	台灣：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以色列：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	泰國：泰國證券交易所
日本：東京、名古屋及福岡證券交易所、大阪證券交易所、札幌證券交易所、東京金融交易所	土耳其：伊斯坦布爾證券交易所
馬來西亞：馬來西亞交易所	阿位伯聯合酋長國：阿布扎比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迪拜交易所
秘魯*：利馬證券交易所	美國：納斯達克及在證券及交易委員會註冊為全國性證券交易所的任何交易所、芝加哥期貨交易所、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紐約商品交易所、美國洲際交易所。

*哥倫比亞、埃及、摩洛哥、紐西蘭及秘魯股票市場並不符合基金經理的最低流動性要求。投資顧問已承諾，有關市場必須令基金經理信納其於購買股票前已檢討該等市場股票的個別流動性，並信納該等股票符合最低流動性要求。

計劃的業績表現：

本計劃於 2017 年 11 月推出，其自推出日期起完整曆年的業績表現（根據累積基金單位（買價對買價）計算）列示如下。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H 類	-0.3%	12.8%	3.6%	6.0%	-3.4%	1.9%
Y 類	0.6%	9.0%	3.0%	6.8%	-3.2%	3.5%

由於本計劃所持有資產的性質，基金經理建議審視最少 5 年期間的業績表現，以反映本計劃擬作為中長期投資這事實。

在評估業績表現時，重要的是了解如何達致本計劃的回報、所承受或規避風險的程度，以及投資顧問所作出決定的結果。在半年度及年度報告內「投資顧問評論」一節或會提供有用資料以支持是項評估。

基金單位持有人在評估本計劃的業績表現時，亦可以 35%的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世界指數及 65%的 Bloomberg Multiverse USD Hedged Index 的組合作為參考，因為該指數組合提供本計劃所投資市場的整體指標。

過往業績表現並非預測未來表現的指標，而基金單位價格及收益亦可升可跌。

現行認購費（首次收費）：	H 類累積基金單位	5%
	Y 類累積基金單位#	0%
現行年度管理費（「年度管理費」）：	H 類累積基金單位	1.62%
	Y 類累積基金單位#	0.5%

現行投資顧問費：	H 類累積基金單位	0.03%
	Y 類累積基金單位#	0.03%

#Y 類累積基金單位僅供 St. James's Place 集團公司認購。

年度會計參考日期	1 月 31 日
中期會計日期	7 月 31 日
分派	3 月 31 日
報告和賬目刊發日期	5 月 31 日 – 年度 9 月 30 日 – 中期

適用於本計劃的風險：

- 一般風險

就本計劃透過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所識別的特定風險：

- 另類資產類別
- 資產抵押證券 (ABS)
- 債券風險
- 公司債券及債務證券
- 外幣風險
- 槓桿
- 海外投資
- 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 (「場外衍生工具」)

附錄三 (風險因素) 提供上述各項風險的說明。

ST. JAMES'S PLACE 均衡增長基金單位信託

計劃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2 日

授權指令日期： 2017 年 6 月 22 日

金管局產品參考編號： 777878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計劃的目標為達致中至長期的資本增值。

本計劃將透過主要投資於由本計劃的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以達到此目標。本計劃亦可投資於其他並非由本計劃的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可能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並輔以持有現金，以及僅就對沖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

相關集體投資計劃主要投資於北美、英國及其他國際資產，包括股票、由企業及政府發行的定息證券及另類資產策略。此等計劃亦可能獲准投資於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作投資用途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用途。

本計劃將投資於多元化的資產類別以降低風險，但價值或會大幅波動。

投資顧問：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合資格市場

本計劃可透過在英國（包括倫敦國際金融期貨交易所）或歐洲經濟區成員國設立且可轉讓證券獲准正式上市交易或買賣的所有證券市場，以及下列衍生工具市場，進行投資或交易。歐洲經濟區成員國目前包括以下國家：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包括法國期貨市場 *Marché à Terme International de France (MATIF)*）、德國（包括德國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Deutsche Terminbörse (DTB)*）、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意大利（包括意大利期貨市場 *Societa Interbancaria per L'Automazione*）、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立陶宛、盧森堡、馬耳他、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西班牙及瑞典。

本計劃亦可透過下列國家的指定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進行投資或交易：

澳洲：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任何 成員
墨西哥：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巴西：里約熱內盧證券交易所、巴西證券期貨交易所

摩洛哥*：卡薩布蘭卡證券交易所

加拿大：加拿大所得稅法案所規定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蒙特利爾證券交易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紐西蘭*：紐西蘭證交所有限公司、紐西蘭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智利：聖地亞哥證券交易所

菲律賓：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

卡塔爾：卡塔爾交易所

哥倫比亞*：哥倫比亞證券交易所

新加坡：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埃及*：埃及證券交易所

南非：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

香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

南韓：韓國交易所

印度：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孟買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瑞士：歐洲期貨交易所、瑞士證券交易所

印尼：印尼證券交易所

台灣：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以色列：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

泰國：泰國證券交易所

日本：東京、名古屋及福岡證券交易所、大阪證券交易所、札幌證券交易所、東京金融交易所

土耳其：伊斯坦布爾證券交易所

馬來西亞：馬來西亞交易所

阿位伯聯合酋長國：阿布扎比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迪拜交易所

秘魯*：利馬證券交易所

美國：納斯達克及在證券及交易委員會註冊為全國性證券交易所的任何交易所、芝加哥期貨交易所、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紐約商品交易所、美國洲際交易所。

*哥倫比亞、埃及、摩洛哥、紐西蘭及秘魯股票市場並不符合基金經理的最低流動性要求。投資顧問已承諾，有關市場必須令基金經理信納其於購買股票前已檢討該等市場股票的個別流動性，並信納該等股票符合最低流動性要求。

計劃的業績表現：

本計劃於 2017 年 11 月推出，其自推出日期起完整曆年的業績表現（根據累積基金單位（買價對買價）計算）列示如下。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H 類	-2.6%	12.7%	3.8%	7.7%	-9.7%	7.5%
Y 類	-1.8%	13.2%	5.0%	8.5%	-8.9%	8.6%

由於本計劃所持有資產的性質，基金經理建議審視最少 5 年期間的業績表現，以反映本計劃擬作為中長期投資這事實。

在評估業績表現時，重要的是了解如何達致本計劃的回報、所承受或規避風險的程度，以及投資顧問所作出決定的結果。在半年度及年度報告內「投資顧問評論」一節或會提供有用資料以支持是項評估。

基金單位持有人在評估本計劃的業績表現時，亦可以 55%的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世界指數及 45%的 Bloomberg Multiverse GBP Hedged Index 的組合作為參考，因為該指數組合提供本計劃所投資市場的整體指標。

過往業績表現並非預測未來表現的指標，而基金單位價格及收益亦可升可跌。

現行認購費（首次收費）：	H 類累積基金單位	5%
	Y 類累積基金單位#	0%
現行年度管理費（「年度管理費」）：	H 類累積基金單位	1.65%
	Y 類累積基金單位#	0.5%
現行投資顧問費：	H 類累積基金單位	0.03%
	Y 類累積基金單位#	0.03%

#Y 類累積基金單位僅供 St. James's Place 集團公司認購。

年度會計參考日期	1 月 31 日
中期會計日期	7 月 31 日
分派	3 月 31 日
報告和賬目刊發日期	5 月 31 日 – 年度 9 月 30 日 – 中期

適用於本計劃的風險：

- 一般風險

就本計劃透過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所識別的特定風險：

- 另類資產類別
- 資產抵押證券 (ABS)
- 債券風險
- 公司債券及債務證券
- 新興市場
- 外幣風險
- 槓桿
- 海外投資
- 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 (「場外衍生工具」)
- 小型公司
- 非上市股票／小型股市場

附錄三 (風險因素) 提供上述各項風險的說明。

ST. JAMES'S PLACE 均衡國際增長基金單位信託

計劃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2 日

授權指令日期： 2017 年 6 月 22 日

金管局產品參考編號： 777881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計劃的目標為達致中至長期的資本增值。

本計劃將透過主要投資於由本計劃的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以達到此目標。本計劃亦可投資於其他並非由本計劃的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可能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並輔以持有現金，以及僅就對沖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

相關集體投資計劃主要投資於北美及其他國際資產，包括股票、由企業及政府發行的定息證券及另類資產策略。此等計劃亦可能獲准投資於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作投資用途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用途。

本計劃將投資於多元化的資產類別以降低風險，但價值或會大幅波動。

投資顧問：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合資格市場

本計劃可透過在英國（包括倫敦國際金融期貨交易所）或歐洲經濟區成員國設立且可轉讓證券獲准正式上市交易或買賣的所有證券市場，以及下列衍生工具市場，進行投資或交易。歐洲經濟區成員國目前包括以下國家：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包括法國期貨市場 *Marché à Terme International de France (MATIF)*）、德國（包括德國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Deutsche Terminbörse (DTB)*）、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意大利（包括意大利期貨市場 *Societa Interbancaria per L'Automazione*）、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立陶宛、盧森堡、馬耳他、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西班牙及瑞典。

本計劃亦可透過下列國家的指定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進行投資或交易：

澳洲：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任何 成員
墨西哥：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巴西：里約熱內盧證券交易所、巴西證券期貨交易所	摩洛哥*：卡薩布蘭卡證券交易所
加拿大：加拿大所得稅法案所規定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蒙特利爾證券交易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紐西蘭*：紐西蘭證交所有限公司、紐西蘭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智利：聖地亞哥證券交易所	菲律賓：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	卡塔爾：卡塔爾交易所
哥倫比亞*：哥倫比亞證券交易所	新加坡：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埃及*：埃及證券交易所	南非：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
香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	南韓：韓國交易所
印度：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孟買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瑞士：歐洲期貨交易所、瑞士證券交易所
印尼：印尼證券交易所	台灣：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以色列：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	泰國：泰國證券交易所
日本：東京、名古屋及福岡證券交易所、大阪證券交易所、札幌證券交易所、東京金融交易所	土耳其：伊斯坦布爾證券交易所
馬來西亞：馬來西亞交易所	阿位伯聯合酋長國：阿布扎比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迪拜交易所
秘魯*：利馬證券交易所	美國：納斯達克及在證券及交易委員會註冊為全國性證券交易所的任何交易所、芝加哥期貨交易所、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紐約商品交易所、美國洲際交易所。

*哥倫比亞、埃及、摩洛哥、紐西蘭及秘魯股票市場並不符合基金經理的最低流動性要求。投資顧問已承諾，有關市場必須令基金經理信納其於購買股票前已檢討該等市場股票的個別流動性，並信納該等股票符合最低流動性要求。

計劃的業績表現：

本計劃於 2017 年 11 月推出，其自推出日期起完整曆年的業績表現（根據累積基金單位（買價對買價）計算）列示如下。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H 類	-0.4%	14.3%	6.6%	6.0%	-6.1%	3.8%
Y 類	0.4%	11.3%	6.2%	7.0%	-5.8%	5.5%

由於本計劃所持有資產的性質，基金經理建議審視最少 5 年期間的業績表現，以反映本計劃擬作為中長期投資這事實。

在評估業績表現時，重要的是了解如何達致本計劃的回報、所承受或規避風險的程度，以及投資顧問所作出決定的結果。在半年度及年度報告內「投資顧問評論」一節或會提供有用資料以支持是項評估。

基金單位持有人在評估本計劃的業績表現時，亦可以 55%的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世界指數及 45%的 Bloomberg Multiverse USD Hedged Index 的組合作為參考，因為該指數組合提供本計劃所投資市場的整體指標。

過往業績表現並非預測未來表現的指標，而基金單位價格及收益亦可升可跌。

現行認購費（首次收費）：	H 類累積基金單位	5%
	Y 類累積基金單位#	0%
現行年度管理費（「年度管理費」）：	H 類累積基金單位	1.65%
	Y 類累積基金單位#	0.5%
現行投資顧問費：	H 類累積基金單位	0.03%
	Y 類累積基金單位#	0.03%

#Y 類累積基金單位僅供 St. James's Place 集團公司認購。

年度會計參考日期	1 月 31 日
中期會計日期	7 月 31 日
分派	3 月 31 日
報告和賬目刊發日期	5 月 31 日 – 年度 9 月 30 日 – 中期

適用於本計劃的風險：

- 一般風險

就本計劃透過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所識別的特定風險：

- 另類資產類別
- 資產抵押證券 (ABS)
- 債券風險
- 公司債券及債務證券
- 新興市場
- 外幣風險
- 槓桿
- 海外投資
- 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 (「場外衍生工具」)
- 小型公司
- 非上市股票／小型股市場

附錄三 (風險因素) 提供上述各項風險的說明。

ST. JAMES'S PLACE 進取增長基金單位信託

計劃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2 日

授權指令日期： 2017 年 6 月 22 日

金管局產品參考編號： 777879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計劃的目標為達致長期的資本增值。

本計劃將透過主要投資於由本計劃的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以達到此目標。本計劃亦可投資於其他並非由本計劃的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可能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並輔以持有現金，以及僅就對沖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

相關集體投資計劃主要投資於北美、英國、歐洲、亞太區及其他國際資產，主要投資項目是股票（包括新興市場及小型公司的股票），但亦可能持有由企業及政府發行的定息證券及另類資產策略。此等計劃亦可能獲准投資於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作投資用途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用途。

本計劃的價值可急升亦可急跌。

投資顧問：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合資格市場

本計劃可透過在英國（包括倫敦國際金融期貨交易所）或歐洲經濟區成員國設立且可轉讓證券獲准正式上市交易或買賣的所有證券市場，以及下列衍生工具市場，進行投資或交易。歐洲經濟區成員國目前包括以下國家：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包括法國期貨市場 *Marché à Terme International de France (MATIF)*）、德國（包括德國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Deutsche Terminbörse (DTB)*）、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意大利（包括意大利期貨市場 *Societa Interbancaria per L'Automazione*）、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立陶宛、盧森堡、馬耳他、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西班牙及瑞典。

本計劃亦可透過下列國家的指定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進行投資或交易：

澳洲：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任何成員	墨西哥：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巴西：里約熱內盧證券交易所、巴西證券期貨交易所	摩洛哥*：卡薩布蘭卡證券交易所
加拿大：加拿大所得稅法案所規定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蒙特利爾證券交易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紐西蘭*：紐西蘭證交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紐西蘭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智利：聖地亞哥證券交易所	菲律賓：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	卡塔爾：卡塔爾交易所
哥倫比亞*：哥倫比亞證券交易所	新加坡：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埃及*：埃及證券交易所	南非：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
香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	南韓：韓國交易所
印度：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孟買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瑞士：歐洲期貨交易所、瑞士證券交易所
印尼：印尼證券交易所	台灣：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以色列：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	泰國：泰國證券交易所
日本：東京、名古屋及福岡證券交易所、大阪證券交易所、札幌證券交易所、東京金融交易所	土耳其：伊斯坦布爾證券交易所
馬來西亞：馬來西亞交易所	阿位伯聯合酋長國：阿布扎比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迪拜交易所
秘魯*：利馬證券交易所	美國：納斯達克及在證券及交易委員會註冊為全國性證券交易所的任何交易所、芝加哥期貨交易所、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紐約商品交易所、美國洲際交易所。

*哥倫比亞、埃及、摩洛哥、紐西蘭及秘魯股票市場並不符合基金經理的最低流動性要求。投資顧問已承諾，有關市場必須令基金經理信納其於購買股票前已檢討該等市場股票的個別流動性，並信納該等股票符合最低流動性要求。

計劃的業績表現：

本計劃於 2017 年 11 月推出，其自推出日期起完整曆年的業績表現（根據累積基金單位（買價對買價）計算）列示如下。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H 類	-7.6%	16.8%	7.3%	11.4%	-9.4%	9.8%
Y 類	-6.7%	17.4%	8.3%	12.7%	-8.5%	10.9%

由於本計劃所持有資產的性質，基金經理建議審視最少 5 年期間的業績表現，以反映本計劃擬作為中長期投資這事實。

在評估業績表現時，重要的是了解如何達致本計劃的回報、所承受或規避風險的程度，以及投資顧問所作出決定的結果。在半年度及年度報告內「投資顧問評論」一節或會提供有用資料以支持是項評估。

基金單位持有人在評估本計劃的業績表現時，亦可以 95%的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世界指數及 5%的 Bloomberg Multiverse GBP Hedged Index 的組合作為參考，因為該指數組合提供本計劃所投資市場的整體指標。

過往業績表現並非預測未來表現的指標，而基金單位價格及收益亦可升可跌。

現行認購費（首次收費）：	H 類累積基金單位	5%
	Y 類累積基金單位#	0%
現行年度管理費（「年度管理費」）：	H 類累積基金單位	1.72%
	Y 類累積基金單位#	0.5%

現行投資顧問費：	H 類累積基金單位	0.03%
	Y 類累積基金單位#	0.03%

#Y 類累積基金單位僅供 St. James's Place 集團公司認購。

年度會計參考日期	1 月 31 日
中期會計日期	7 月 31 日
分派	3 月 31 日
報告和賬目刊發日期	5 月 31 日 – 年度 9 月 30 日 – 中期

適用於本計劃的風險：

- 一般風險

就本計劃透過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所識別的特定風險：

- 新興市場
- 外幣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海外投資
- 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場外衍生工具」）
- 小型公司
- 非上市股票／小型股市場

附錄三（風險因素）提供上述各項風險的說明。

ST. JAMES'S PLACE 進取國際增長基金單位信託

計劃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2 日

授權指令日期： 2017 年 6 月 22 日

金管局產品參考編號： 777880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計劃的目標為達致長期的資本增值。

本計劃將透過主要投資於由本計劃的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以達到此目標。本計劃亦可投資於其他並非由本計劃的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可能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並輔以持有現金，以及僅就對沖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

相關集體投資計劃主要投資於北美、亞太區、歐洲及其他國際資產，主要投資項目是股票（包括新興市場及小型公司的股票），但亦可能持有由企業及政府發行的定息證券及另類資產策略。此等計劃亦可能獲准投資於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作投資用途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用途。

本計劃的價值可急升亦可急跌。

投資顧問：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合資格市場

本計劃可透過在英國（包括倫敦國際金融期貨交易所）或歐洲經濟區成員國設立且可轉讓證券獲准正式上市交易或買賣的所有證券市場，以及下列衍生工具市場，進行投資或交易。歐洲經濟區成員國目前包括以下國家：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包括法國期貨市場 *Marché à Terme International de France (MATIF)*）、德國（包括德國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Deutsche Terminbörse (DTB)*）、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意大利（包括意大利期貨市場 *Societa Interbancaria per L'Automazione*）、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立陶宛、盧森堡、馬耳他、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西班牙及瑞典。

本計劃亦可透過下列國家的指定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進行投資或交易：

澳洲：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任何 成員
墨西哥：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巴西：里約熱內盧證券交易所、巴西證券期貨交易所	摩洛哥*：卡薩布蘭卡證券交易所
加拿大：加拿大所得稅法案所規定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蒙特利爾證券交易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紐西蘭*：紐西蘭證交所有限公司、紐西蘭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智利：聖地亞哥證券交易所	菲律賓：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	卡塔爾：卡塔爾交易所
哥倫比亞*：哥倫比亞證券交易所	新加坡：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埃及*：埃及證券交易所	南非：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
香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	南韓：韓國交易所
印度：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孟買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瑞士：歐洲期貨交易所、瑞士證券交易所
印尼：印尼證券交易所	台灣：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以色列：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	泰國：泰國證券交易所
日本：東京、名古屋及福岡證券交易所、大阪證券交易所、札幌證券交易所、東京金融交易所	土耳其：伊斯坦布爾證券交易所
馬來西亞：馬來西亞交易所	阿位伯聯合酋長國：阿布扎比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迪拜交易所
秘魯*：利馬證券交易所	美國：納斯達克及在證券及交易委員會註冊為全國性證券交易所的任何交易所、芝加哥期貨交易所、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紐約商品交易所、美國洲際交易所。

*哥倫比亞、埃及、摩洛哥、紐西蘭及秘魯股票市場並不符合基金經理的最低流動性要求。投資顧問已承諾，有關市場必須令基金經理信納其於購買股票前已檢討該等市場股票的個別流動性，並信納該等股票符合最低流動性要求。

計劃的業績表現：

本計劃於 2017 年 11 月推出，其自推出日期起完整曆年的業績表現（根據累積基金單位（買價對買價）計算）列示如下。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H 類	-8.4%	18.1%	11.6%	12.5%	-9.9%	8.8%
Y 類	-7.6%	17.5%	11.7%	13.4%	-9.6%	10.2%

由於本計劃所持有資產的性質，基金經理建議審視最少 5 年期間的業績表現，以反映本計劃擬作為中長期投資這事實。

在評估業績表現時，重要的是了解如何達致本計劃的回報、所承受或規避風險的程度，以及投資顧問所作出決定的結果。在半年度及年度報告內「投資顧問評論」一節或會提供有用資料以支持是項評估。

基金單位持有人在評估本計劃的業績表現時，亦可以 95%的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有國家世界指數及 5%的 Bloomberg Multiverse USD Hedged Index 的組合作為參考，因為該指數組合提供本計劃所投資市場的整體指標。

過往業績表現並非預測未來表現的指標，而基金單位價格及收益亦可升可跌。

現行認購費（首次收費）：	H 類累積基金單位	5%
	Y 類累積基金單位#	0%
現行年度管理費（「年度管理費」）：	H 類累積基金單位	1.72%
	Y 類累積基金單位#	0.5%
現行投資顧問費：	H 類累積基金單位	0.03%
	Y 類累積基金單位#	0.03%

#Y 類累積基金單位僅供 St. James's Place 集團公司認購。

年度會計參考日期	1 月 31 日
中期會計日期	7 月 31 日
分派	3 月 31 日
報告和賬目刊發日期	5 月 31 日 – 年度 9 月 30 日 – 中期

適用於本計劃的風險：

- 一般風險

就本計劃透過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所識別的特定風險：

- 新興市場
- 外幣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海外投資
- 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場外衍生工具」）
- 小型公司
- 非上市股票／小型股市場

附錄三（風險因素）提供上述各項風險的說明。

附錄二

投資及借貸權力

基金經理可就該等計劃行使適用於 UCITS 計劃的 COLL 所許可的全部授權及權力，惟須遵守 COLL、信託契據、本章程以及該等計劃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載的適用投資限額及限制。

經考慮該等計劃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基金經理須確保該等計劃的資產旨在達致審慎分散風險。

集體投資計劃

計劃資產中最多 100% 可由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組成，而計劃資產價值中不超過 20% 可由任何一項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組成。計劃只可投資於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位於證監會承認的司法權區（盧森堡、愛爾蘭或英國）的集體投資計劃（不論是否獲證監會認可）的單位，惟倘有關集體投資計劃並未獲證監會認可，則不得將計劃總資產淨值的超過 10% 投資於未獲承認的司法權區。

計劃不得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第二計劃」）的單位或股份，除非第二計劃滿足下述條件，且計劃的價值不超過 30% 投資於 (i)(b) 至 (e) 項的第二計劃。

(i) 第二計劃必須屬於下列類別：

- (a) UCITS；或
- (b) 獲根西島、澤西島及馬恩島的監管當局授權的獲認可計劃（前提是符合 COLL 5.2.13AR 的規定）；或
- (c) 獲認可為非 UCITS 零售計劃（定義見 COLL）的計劃（前提是符合 COLL 5.2.13AR(1)、(3) 及 (4) 的規定）；或
- (d) 獲歐洲經濟區國家認可的計劃（前提是符合 COLL 5.2.13AR 的規定）；或
- (e) 獲已簽署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非歐洲經濟區）經合組織成員國中合資格機構認可，並已批准其管理公司、條例及存款／託管安排的計劃（前提是符合 COLL 5.2.13AR 的規定）。

(ii) 第二計劃必須遵守（倘相關）關於投資其他集體計劃及相關計劃（下文所述）的 COLL 條文。

(iii) 第二計劃必須載有禁止計劃資產中超過 10% 的價值由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組成的條款。

上文所述有關 COLL 5.2.13AR 的規定為：

(1) 第二計劃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企業：

(a) 其唯一目標為將從公眾籌集的資本集體投資於 COLL 所述的可轉讓證券或其他流動性金融資產，並根據分散風險原則運作；及

(b) 其單位可按持有人要求直接或間接從該等企業的資產中購回或贖回（計劃為確保其在投資交易所的單位價格不會大幅偏離其資產淨值而採取的行動應被視為等同於上述購回或贖回）；

(2) 第二計劃獲規定其須受金管局認為等同於英國法律所規定的監管及充份確保金管局與第二計劃的監管機構之間的合作之法律的認可；

(3) 第二計劃的單位持有人所獲的保障水平等同於 UCITS 計劃就單位持有人規定的保障水平，尤其有關資產分離、可轉讓證券及核准貨幣市場工具的借入、借出及無備兌銷售的規則等同於 COLL 就此訂明的規定；及

(4) 第二計劃的業務在半年度及全年報告中匯報，以致能夠對報告期內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營運作出評估。

計劃可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一名聯繫人管理或經營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然而，倘計劃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一名聯繫人管理或經營的另一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則在基金經理必須於同意投資或出售單位後第四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前將下列款項撥入計劃的資產：

- 就投資而言 – 倘基金經理就向其發行的單位所支付的款項超過當時現行設立價格，則差額的全額或（倘無從得知）可由發行單位的發行人支付的任何費用的最高許可金額；及
- 就出售而言 – 發行人就贖回有關單位所支付的任何數額。

倘計劃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則可能向該集體投資計劃支付的最高管理年費為 5%。

計劃投資於由同一管理公司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則必須豁免對相關計劃的所有首次收費。

基金經理未必會就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獲取回扣。

可轉讓證券

該等計劃下最多 100%的資產可由符合下列條件的可轉讓證券（完整定義見該等規例）構成：

1. 在合資格的證券市場（如附錄一所載）上市或買賣，或發行期不足一年。
2. 可能招致的虧損僅限於所支付金額。
3. 流動性充足，不會影響授權基金經理贖回計劃下基金單位的能力。
4. 具備可信的估值。
5. 具備恰當的資訊。
6. 可轉讓。
7. 獲授權基金經理的風險管理流程可充分捕捉其風險。

核准貨幣市場工具

該等計劃的計劃資產中最多 100%可由通常在合資格貨幣市場進行交易的貨幣市場工具組成，該等貨幣市場工具屬流動性質，其價值可隨時準確釐定，根據該等規例稱為「核准貨幣市場工具」。

除合資格市場認可或買賣的工具外，該等計劃亦可投資於核准貨幣市場工具，前提是有關發行或發行人受到監管以保障投資者及存款，且有關工具符合下列條件：

- (a) 該貨幣市場工具由英國或歐洲經濟區國家或倘該歐洲經濟區國家為聯邦國家，則該聯邦成員國之一的一間中央、地區或地方性機構或中央銀行、英倫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非歐洲經濟區國家，或倘為聯邦國家，則由該聯邦成員國之一，或由英國或一個或多個歐洲經濟區國家所屬的公眾國際機構發行或擔保；或
- (b) 該貨幣市場工具受到根據歐盟法律制定的標準的嚴格監督，或受限於及遵守由金管局管理的審慎制度，其嚴格度至少與英國或歐盟法律制定的制度相當；或
- (c) 該貨幣市場工具由其任何證券均於合資格市場買賣的機構發行。

計劃的計劃價值中合共不超過 10%可由不符合合資格市場條件的可轉讓證券或不符合以上條件的貨幣市場工具組成。

受規管發行人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

除合資格市場認可或買賣的工具外，該等計劃亦可投資於核准貨幣市場工具，惟須符合監管貨幣市場工具的受規管發行人的該等規例的要求，而該等規例對有關發行或發行人進行監管以保障投資者及存款，且有關工具根據該等規例發行或獲得保證。

在金管局明確表示同意的情況下，該等計劃亦可投資於核准貨幣市場工具，惟：

- (a) 發行或發行人根據該等規例進行自我監管，以便保障投資者及存款；
- (b) 投資該工具須保障投資者，與符合該等規例的要求的工具所提供者相當；及
- (c) 發行人為擁有至少 1,000 萬歐元股本及儲備並根據適用於股份制或獲擔保的公眾有限公司或股份制或獲擔保的私人有限公司的 2006 年公司法的規定或（就於歐洲經濟區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指引 2013/034/EU 呈列及刊發年度賬目的公司、為屬於擁有一間或多間上市公司的集團的一部分、專門從事集團融資業務的實體，或為受惠於銀行融資額（定義見 COLL）的專門從事證券化工具（定義見 COLL）融資的實體。

一般範圍規定

除投資於政府、公眾證券及有擔保債券外，計劃應佔的不超過 5%（按價值）的計劃資產可由任何單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核准貨幣市場工具組成。就計劃應佔的最高 40%（按價值）的計劃資產而言，有關限額可提高至 10%。

計劃應佔的不超過 20%（按價值）的計劃資產可由同一集團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核准貨幣市場工具組成。

計劃應佔的不超過 20%（按價值）的計劃資產可由以下任何組合組成：單一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核准貨幣市場工具，或存放於單一機構的存款，或來自與單一機構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投資。

在對可轉讓證券或核准貨幣市場工具實施任何限制時，代表若干證券的任何證明文件將被視為等同於相關證券。

計劃對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任何一個交易對手的投資不得超過計劃資產價值的 5%。倘交易對手為 COLL 所界定的核准銀行，則該限額可提高至 10%。

認股權證

計劃應佔的不超過 10%（按價值）的計劃資產可由認股權證組成，而認股權證可能導致計劃的資產淨值大幅波動。僅當可合理預測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的權利並不會違反該等

規例所載的分散投資條例時，方可持有該等認股權證。未支付總股款的證券可予持有，惟須可合理預測於催繳款項時，該等計劃可隨時支付就未支付總股款進行的任何現有及潛在催繳所涉及的金額，而不違反該等規例。

政府及公眾證券

計劃可投資於由英國或歐洲經濟區國家、英國或歐洲經濟區國家的當地機構、非歐洲經濟區國家或英國或一個或以上歐洲經濟區國家所屬的公共國際組織（「**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該等證券**」）。計劃應佔的計劃資產價值不超過 35%可投資於任何單一機構所發行的該等證券。可投資於該等證券或任何單次發行的金額概無任何限制。

有擔保債券

計劃應佔計劃資產中最多 25%可由任何單一機構發行的有擔保債券組成，惟倘計劃投資超過 5%於由單一機構發行的有擔保債券，則所持有的有擔保債券的總價值不得超過計劃資產價值的 80%。

現金及現金類似物

根據該等規例，計劃應佔計劃資產的最多 100%可由現金或現金類似物組成（僅在經濟環境合適的特殊情況下），以便：

- 達致計劃的投資目標；
- 贖回基金單位；或
- 根據目標或可合理被認為對計劃的目標有幫助的任何其他目的，對計劃進行有效管理。

構成計劃下部分資產的現金可存放於託管人、基金經理或任何投資經理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活期或定期賬戶，惟須為合資格機構或核准銀行，而有關安排至少猶如根據經兩名獨立訂約方公平協商的一般商業條款執行的任何類似安排一樣有利於計劃。

存款

計劃應佔計劃資產的最多 100%可由存款（定義見該等規例）組成，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存放於核准銀行；
- 可按要求償還或有權撤回；及
- 於不超過 12 個月內到期。

存放於單一機構的計劃資產價值不得超過 20%。

衍生工具 — 一般

該等計劃可能使用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用途（於下文詳述）。基金經理預期使用衍生工具將不會對該等計劃的風險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衍生工具交易不得導致計劃偏離信託契據及本章程所載投資目標。倘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含有衍生工具，則就符合本節規定而言，該等衍生工具必須計算在內。

衍生工具交易必須為核准衍生工具（即在附錄一所載的合資格衍生工具市場買賣的衍生工具）或按核准條款與核准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的場外衍生工具，場外衍生工具應能夠可靠估值，且估值可予核實（如下文「**場外衍生工具**」一節所載）。

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必須為獲准許（按金管局登記冊所載）或獲其本土國家有關當局准許其在場外以主事人身份訂立該等交易的合資格機構或核准銀行或人士，方可獲核准。交易對手風險將同時產生自金融衍生工具（如適用）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方法。倘計劃使用衍生工具，則可能面臨交易的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因而令計劃蒙受損失。

在有抵押物安排下，倘交易對手在交易中違約，交易對手將喪失抵押物。

受託人可在計劃的要求下就保證金規定而借出、存入、抵押或質押計劃資產，或就保證金規定而根據協議的條款轉讓計劃資產，前提是基金經理合理地認為在計劃下訂立的協議及保證金規定（包括有關保證金水平的協議及規定）對股東提供合適保障。

就此等目的而對單位持有人提供合適保障的協議，包括根據《1995 年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信用支持附件》訂立的協議（英國法律），以至《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總協議》。

根據該等規例，該等計劃或受託人不獲允許就任何人士的債務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惟該等計劃根據該等規例訂立衍生工具或遠期交易而就保證金規定提供任何彌償保證或擔保，以及在該等規例容許的情況下提供若干彌償保證則除外。

倘在進行的交易中，基金經理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導致可能與計劃發生利益衝突，而衝突無法避免時，則基金經理須適當注意身為受託人的責任，以投資者及計劃的利益行事。基金經理將確保該等交易至少在猶如沒有發生利益衝突的情況下進行。

衍生工具交易的有關資產僅由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資產組成：

- (a) 可轉讓證券；
- (b) 核准貨幣市場工具；
- (c) 存款；

- (d) 衍生工具；
- (e) 集體投資計劃；
- (f) 符合該等規例所載標準的金融指數；
- (g) 利率；
- (h) 匯率；及
- (i) 貨幣。

倘衍生工具交易可能造成無備兌銷售一隻或多隻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衍生工具，則不得訂立該衍生工具交易。

僅在最大風險得到全面保障的情況下，方可訂立衍生工具交易或遠期交易。經考慮相關資產的價值、任何合理預見的市場變動、交易對手風險及解決任何狀況所需的時間，倘可自計劃資產內獲得足夠資產用於應付計劃的總風險，風險被視為得到全面保障。

倘符合下列情況，銷售將不被視為無備兌：

- (a) 衍生工具的相關金融工具之風險能夠被其他金融工具適當取代，且相關金融工具擁有高流動性；或
- (b)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有權以現金方式結算衍生工具，且計劃資產內的資產屬於下列任何一種資產類別：
 - (1) 現金；
 - (2) 擁有適當保障（尤其是折讓）的流動債務工具（如高評級的政府債券）；或
 - (3) 其他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並擁有適當保障（如相關折讓）的高流動性資產。

根據 COLL，任何遠期交易必須與合資格機構或核准銀行訂立。

場外衍生工具

任何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必須：

- (a) 與核准交易對手進行。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必須為獲准許（按金管局登記冊所載）或獲其本土國家有關當局准許其在交易所以外以主事人身份訂立該等交易的合資格機構或核准銀行或人士，方可獲核准。

- (b) 按核准條款進行。基金經理必須滿足下列條件，衍生工具交易的條款方獲核准：
- (i) 至少每日對該交易的公平值進行可靠而準確的估值，有關估值不應僅倚賴交易對手的市場報價進行；及
 - (ii) 可另行訂立一項或多項交易，以按其公平值隨時出售、結清該項交易或將該項交易平倉。
- (c) 能夠可靠估值。僅當基金經理合理審慎地認為在衍生工具的整個期間內（倘訂立交易），其能夠按照下列基準對投資進行估值，且估值結果為合理準確時，衍生工具交易被視為能夠可靠估值：
- (i) 按照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可靠的當前市場價值計算；或
 - (ii) 倘無法獲得第(i)項所述價值，則按照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同意的定價模式使用公認的方法計算；及
- (d) 估值可予核實。倘下列各方在衍生工具的整個期間內（倘訂立交易）對估值進行核實，衍生工具交易的估值被視為可予核實：
- (i) 由獨立於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的適當第三方按充分的頻次，以基金經理能夠核實的方式進行；或
 - (ii) 由獨立於計劃資產的管理部門且有充分資格進行核實的基金經理部門進行。

就上文第(b)段而言，「公平值」指在知情自願雙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的交易中，資產可被交換或負債獲償付的金額。

受託人須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基金經理已設立足夠的制度及監控，以確保遵守上文第(a)至(d)段的規定。

基金經理的風險管理政策詳細載列基金經理及投資顧問如何管理風險。投資顧問就計劃自行設定的風險管理政策由基金經理進行年度審查。承受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對手風險僅以基金資產的5%（倘為 COLL 界定的信貸機構，則為10%）為限。

交易對手不能自主決定有關計劃的投資組合的組成或管理，因此不被視為投資管理委託協議的一方。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規定的抵押物

倘抵押物符合下列條件，場外衍生工具的風險可減少至就此持有的抵押物價值的程度：

- (a) 每日按市值基準計算，並超過風險值；

- (b) 面臨的風險甚微（如高信貸評級的政府債券或現金）及具有流動性；
- (c) 由與提供商並不相關的第三方託管商持有或因相關方違約而合法獲得；及
- (d) 可由計劃隨時全面執行。

與同一交易對手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可按淨額結算，前提是淨額結算程序符合《銀行合併指令》附件二第三節（合約淨額結算（更替合約及其他淨額結算協議））所載條件；並根據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進行。

抵押物

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取得的抵押物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方法遵行下列標準：

- 流動性：抵押物（除現金外）必須具備高度流動性，在受規管市場或多向交易設施買賣，價格透明，以便迅速以接近售前估值的價格出售。
- 估值：抵押物必須能夠每日進行估值，不得接受價格波動幅度大的資產作為抵押物，除非設有適當的估值折讓。
- 發行人信貸質素：抵押物必須具備極高質素。
- 關聯性：抵押物必須由獨立於交易對手的實體發行，且預期與交易對手業績的關聯程度不高。
- 分散：抵押物在國家、市場及發行人方面必須高度分散。至於發行人集中度的充分分散標準，從單一交易對手獲得的抵押物，就任何個別發行人而言，最高不得超過該計劃的資產淨值的20%。倘某一計劃向超過一個交易對手收取抵押物，則該計劃收取的所有抵押物的總價值亦不得超過20%的限定比例。
- 風險管理：與管理抵押物相關的風險必須能被基金經理的風險管理流程識別、管理及減輕。
- 託管：倘為所有權轉讓的情況，則抵押物必須由受託人持有；就其他類型的抵押物安排而言，抵押物可由第三方託管人持有，該託管人受嚴格監管，且須與抵押物的提供方毫無關聯。
- 可立即執行：抵押物必須能隨時被全面執行，而無需知會交易對手，或獲得交易對手批准。
- 非現金抵押物：所取得的抵押物不得出售、再投資或被抵押。

- 現金抵押物：所取得的抵押物僅可：
 - 以存款形式存放於該等規例所界定的核准銀行。
 - 投資高質素政府債券。
 - 用於逆回購交易，惟有關交易乃與受到嚴格監管的信貸機構進行，且計劃能隨時收回全額現金（按累積基準）。

- 投資該等規例定義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因現金抵押物的再投資而增加的風險在計算基金的總風險時應被計算在內。投資顧問並無將自交易對手獲得的抵押物進行再投資。

估值折讓政策

基金經理就作為抵押物收取的各類別資產執行估值折讓政策。估值折讓乃對抵押資產的價值進行折讓，以反映其估值或流動性情況可能隨時間減弱。估值折讓政策根據有關資產類別的特性而定，包括抵押物發行人的信貸情況、抵押物的價格波動性及可能進行的壓力測試的結果。根據與有關交易對手訂立的框架協議（不一定有訂明最低轉讓金額），基金經理擬為收到的任何抵押物設定價值（根據估值折讓政策進行調整），而有關價值須等於或超過交易對手風險（如適用）。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該等計劃可訂立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以便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在訂立交易以便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時必須符合以下規定，即：

- 該交易必須經濟適合，以具成本效益方式達成；
- 該交易必須全額擔保；及
- 該交易必須是為下列一個或以上的目標而訂立：
 - (a) 減輕風險；或
 - (b) 降低成本；或
 - (c) 產生其他資本或收入，而風險水平與有關計劃的風險水平及 COLL 列載的風險分散制度一致。

該等計劃的現有合資格衍生工具市場列表載於附錄一。根據 COLL，在諮詢受託人後，更多衍生工具市場或會加入該列表。

僅當有關資產由相關計劃持有，且基金經理經合理考量後認為根據該交易交付有關資產不會違反 COLL 的有關規定時，方可訂立將導致或可能導致向受託人交付資產的衍生工具或遠期交易。

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及投資顧問採用風險管理流程於每日監督及測量該等計劃的衍生工具及遠期持倉的風險，及其對每項計劃的總體風險情況的影響。該流程已根據 COLL 知會金管局。**基金經理預期計劃運用上文所述的衍生工具不會對該等計劃的總體風險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交易乃為對沖目的而訂立，且與實際或可能收購可轉讓證券相關，則基金經理必須擬定該等計劃應於合理時間內投資該等可轉讓證券，且基金經理必須確保（除非已平倉則另當別論）能於該時間內實現。

集中度

計劃於任何時候不得持有：

- (a) 由一家公司發行的可轉讓證券（不附帶於該公司股東大會上就任何事項投票的權利）的 10%以上；
- (b) 由一家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的 10%以上；
- (c) 一項集體投資計劃 25%以上的基金單位；
- (d) 由單一機構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的 10%以上。

重大影響

該等計劃僅可收購由一間機構發行的附帶投票權可於該機構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可轉讓證券，倘於收購前，有關計劃持有的該等證券的總數不足以在該機構的股東大會上行使 20%或以上的投票權，有關收購不會賦予該計劃此項權力。

借款

根據有關計劃的信託契據及 COLL（因其與 UCITS 計劃有關），該計劃可為實現該計劃的目標而按規定借款將以該計劃的計劃資產償還的條款借入款項。

基金經理預期不會大幅動用該借款權力。有關借款僅可由合資格機構或核准銀行（定義見 COLL）提供，且須按臨時基準提供。

未經受託人事先同意（受託人給予同意只會基於有關借款乃根據受託人認為可確保該借款不會停止以臨時基準借入的合適條件而作出），借款期不得超過 90 天。計劃的借款於任何營業日不得超過計劃資產價值的 10%。除了對借款應用常規條款，亦會對任何其他

他旨在臨時向該計劃的資產注資且預期可償還有關款項的安排應用 10%限額。例如，以結合衍生工具（所產生的影響與借款相似）的方式。

上述借款規定不適用於為對沖目的而進行的「**背靠背**」借款，即根據此類借款安排，向合資格機構借入某數額的貨幣，同時將至少與所借貨幣金額等值的其他貨幣金額存放於貸款方（或其代理或代名人）。

借款可由受託人、基金經理或任何投資經理人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提供，惟有關貸款人為合資格機構或核准銀行，而有關安排至少猶如由兩名獨立訂約方經公平協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執行的任何類似安排一樣有利於該計劃。

附錄三

風險因素

該等計劃的投資者應考慮以下可能與計劃的投資相關的風險因素。

各項計劃的風險狀況可在附錄一內閱覽。

一般風險（適用於各項計劃）

閣下的投資價值

- 閣下的投資價值取決於計劃的業績表現，且每日均會變化。

過往業績表現

- 過往業績表現並非預測未來表現的指標。基金單位的價格及閣下所獲取的回報可升亦可跌，因此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此乃由於市場波動及貨幣匯率變動所致。在一般情況下，基金單位信託應視為長期投資。

註銷

- 倘閣下行使註銷權（如適用），若基金單位價格於註銷合約前下跌，則閣下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投資目標

- 並不保證計劃將會達到目標。

稅項

- 稅項減免水平將視乎個別情況而定。請注意，現行稅項水平及減免或會變動，且其價值將視乎投資者的個別情況而定。尤其是，與具規模的投資比較，該等投資的流動性往往會較低，而令其可能難以購入、進行估值及出售。用作釐定價值或有關所面對風險的適當資料亦可能不容易獲取。

衍生工具風險

- 該等計劃或會使用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對沖）用途。此可能意味計劃的資產淨值或會不時波動，但基金經理的意圖是，基於投資組合的組成或所使用的投資組合管理技巧，計劃的波動性將不會高於有關市場或其相關投資的一般市場波動性，因此預期運用衍生工具技巧不會令有關計劃的風險狀況改變或變動。
- 為監控及管理計劃的風險狀況，基金經理將採用風險管理程序，令其可隨時監督及衡量衍生工具倉位的風險及該等風險佔計劃整體風險狀況的比例。

交易對手風險

- 若計劃的投資項目並非在證券交易所或受規管市場上進行買賣，則除一般無力償債風險外，亦存在交易的交易對手或會違約或不完全履行其責任的風險。這情況尤其適用於涉及衍生工具的交易。

通脹

- 通脹將隨時間推移而削減 閣下的實際投資價值，而這將會降低 閣下所節省資金及投資項目的購買力。

集中投資組合

- 計劃持有有限數目的資產，因此較更廣泛和多元化的投資組合更有可能出現波動。

投資顧問架構變動

- 倘計劃於投資顧問架構變動後進入過渡期，而較正常營運時間有更高水平的買賣活動，或會導致交易成本上升而會從計劃資產中扣減，因而令計劃的業績表現受到限制。

投資於其他受規管的集體投資計劃

- 倘計劃投資於其他受規管的集體投資計劃，該計劃將與其他投資者一同承擔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中彼等的開支部分，包括管理、表現及／或其他費用。該等費用將計入該計劃就其運作而直接承擔的管理費及其他開支。

由基金經理管理的該等計劃

- 該等計劃可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與基金經理有關連的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內部基金」），因而可能產生利益衝突。若因該等計劃投資於內部基金，而導致基金經理收取費用，即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然而，倘若計劃投資於內部基金，所有首次收費將獲豁免。基金經理不得就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獲取回扣。
- 有關基金經理可能投資於內部基金的基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二（集體投資計劃）。

交易所買賣基金

- 部分計劃可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指在交易所買賣的一籃子證券，而未必會按該等計劃相關持股的資產淨值進行買賣。因此，該等證券的交易價格或會高於或低於相關投資組合的價值。交易所買賣基金未必獲相關實物倉位的支持，亦可能涉及交易對手風險。

透過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而面對相關資產的風險

透過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被投資計劃」），該等計劃將面對相關資產及被投資計劃的策略之風險。因此，該等計劃將涉及被投資計劃相關的風險因素，包括（除上述者以外）以下各項：

- **另類資產類別：**被投資計劃或會投資於另類資產類別，而存在的風險是在出售有關資產時，所估值的價格未必能夠變現。這可能是由於資產價值估算錯誤、有關市場缺乏流動性或被投資計劃所投資的相關計劃被暫停。因此，被投資計劃的經理人或須不時延遲執行有關出售投資的指示，而贖回所得款項或會大幅少於被投資計劃的價格所隱含的價值。
- **資產抵押證券 (ABS)：**資產抵押證券涉及利率風險，而由於相關貸款往往可隨時提前償付，因此在較低程度上亦涉及提前償付風險。有別於按揭抵押證券，ABS一般並不受惠於相關抵押物的抵押權益，因此ABS涉及額外風險。投資於ABS的風險最終取決於債務人是否償付相關債務。

每種ABS視乎所涉及資產的種類及所使用的法律架構而具有獨特的風險。舉例而言，信用卡應收款項一般並無抵押。

ABS通常面對信貸風險。舉例而言，被標準普爾評為AA以下級別的次級證券（下調至B或首次錄得虧損）及評級可能低於AAA的優先證券的供應日益增加。投資於次級ABS相較投資於同一發行或系列的更優先類別證券涉及較大的信貸違約風險。由於無法確立有關抵押物的抵押權益，在某些情況下有可能所收回的抵押物無法支持就該等證券所作的付款。

- **債券風險**
 - **信貸風險：**被投資計劃可投資於由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及債務證券，而與政府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券比較，前者在被投資計劃應收的本金或利息的償付方面一般面對較大的違約風險。債券的信貸風險指當出現信貸事件（即債務人對定期付款違約或申請破產，或債券進行重組）或評級機構（包括惠譽、穆迪或標準普爾）作出信貸質素改動時的違約可能性及可能產生的損失。
 - **利率風險：**利率風險指由於利率結構或水平或信貸息差或風險溢價出現變化而導致債券市值變動的風險。
 - **孳息及市場風險：**投資於定息證券蘊含若干風險，包括影響到定息證券市場的一般經濟狀況相關的不利收益波動，以及不利的利率變動及孳息波動。當利率下跌時，可預期被投資計劃的定息證券的市值會上升。相反，對利率上升時，可預期被投資計劃的定息證券的市值會下跌。

- 高息債券風險：被投資計劃可投資於高息債券。該等債券一般被視為獲標準普爾給予低於 BBB- 評級或獲其他評級機構給予同等評級的債券。該等債券具有較高的違約風險或可能出現其他不利的信貸事件，但通常較質素較佳的債券有較高的派息以吸引投資者。由於債券發行人違約可能性較高，高息債券資本被蠶食的風險亦較大。
- 公司債券及債務證券：被投資計劃可投資於公司債券及債務證券。發行人一旦違約或信貸評級下調，被投資計劃的基金單位價值或會下跌。
- 新興市場：被投資計劃投資於新興市場的證券，並可能因此承受市場交易的買賣及結算失敗或延遲以及證券註冊及託管方面的風險。於新興市場證券的投資風險或會高於平均風險。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公司可能不受以下各項的規限：
 - 與適用於主要市場的公司的披露規定相若的會計、審核及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
 - 具有與發展更成熟證券市場的國家相同的政府監管及證券交易所規管水平。因此，若干新興市場可能無法為投資者提供與發展更成熟司法權區相同的保障水平；

此外，若干新興市場中的部分股市或外匯市場缺乏流動性及效率，可能意味著與發展更成熟的市場相比，其不時可能更難以購買或出售所持有的證券。

- 外幣風險：買賣外國證券的成本（包括稅項、經紀佣金及託管費用）或會高於國內交易所涉及的成本。外國投資的價值或會受到貨幣匯率變動或外匯管制的影響。若當地貨幣兌國內貨幣的匯價走強，外國證券以國內貨幣計算的價值會上升。相反，若當地貨幣兌國內貨幣的匯價走弱，外國證券以國內貨幣計算的價值會下跌。
- 槓桿：除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當中產生的任何槓桿外，被投資計劃可利用槓桿，透過增加對個別證券或市場的投入程度來提升投資回報。因此，與並無利用槓桿的計劃比較，被投資計劃所產生的利潤及虧損或會較大。
- 流動性風險：有關風險在於持有被投資計劃的證券所在的市場有時候會較為不流通。在該市場上，當被投資計劃將其投資平倉時，或會遇到不利的價格變動，而交易的結算或會延遲或面對行政上的不確定性。
- 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場外衍生工具」）：倘被投資計劃投資於場外衍生工具，而該等衍生工具乃雙方協商的衍生工具合約，故此為大致預訂協議，則適用於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參與者且透過受規管衍生工具交易所訂立的部份保障措施（如交易結算所的表現擔保）未必獲提供。倘場外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衍生工具項下的責任，被投資計劃可能蒙受虧損，進而對被投資計劃的價值產生影響。倘持作抵押物的債券的發行人違約，

抵押物的價值或會下跌，且被投資計劃未必可於違約時間至下個抵押物估值期間獲得全額抵押。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受標準文件規管，而場外衍生工具的條款受被投資計劃與相關交易對手議定的條款所規限。儘管後者的靈活性較大，但亦存在訂約方未能就場外衍生工具的條款達成一致意見的風險，這可能導致訂約方出現糾紛。

由於並無交易市場可將未平倉倉盤進行平倉，因此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會較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交易面臨更大風險。此外，場外衍生工具可按各別基準協商，這或會導致場外衍生工具的流動性低於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

評估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倉位價值可能存在困難，故此，由於價格將由交易各方釐定，可能難以確定公平價格。

- 海外投資：被投資計劃可投資於海外投資項目，而閣下應注意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收益及本金價值。
- 與回購或逆回購交易相關的風險：當進行回購或逆回購交易時涉及的主要風險，在於已無力償債或因其他原因未能或拒絕按交易條款的規定履行向被投資計劃退還證券或現金的責任的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可藉向被投資計劃轉讓或質押抵押品減輕。然而，回購或逆回購交易未必獲完全抵押。根據回購或逆回購交易應付予被投資計劃的費用及退款未必獲抵押物的擔保。

此外，在抵押物的調整日期之間抵押物價值或會下跌，或可能會受不當定價或不當監控。在此情況下，若交易對手違約，被投資計劃或須出售按當時市價收取的非現金抵押物，因而令被投資計劃造成損失。

被投資計劃亦可能會因對所收取的現金抵押物進行再投資而招致損失。該損失或會因所作投資的價值下跌而產生。有關投資的價值下跌，會令可供被投資計劃按交易條款的規定退還予交易對手的抵押物數額減少。被投資計劃或須補足原先收取的抵押物價值與可供退還予交易對手的數額之間的差額，因此導致被投資計劃蒙受損失。

- 小型公司：倘被投資計劃投資於小型公司，該計劃將會投資於因成交量不足或交易限制而可能較大型公司證券流動性差的證券。該等投資可能具有更大的資本增值空間，但亦涉及若干風險，例如產品組合、市場及財務或管理資源有限，而買賣該等證券可能較買賣大型公司的證券承受更多的價格驟變。
- 無報價證券／小型股票市場：倘被投資計劃投資於無報價證券或小型股票市場，則該等投資較僅投資於在大型、更成熟股票市場報價的證券的基金將可能承受更高的風險。尤其是，與具規模的投資比較，該等投資的流動性往往會較低，而令其可能難以購入、進行估值及出售。用作釐定價值或有關所面對風險的適當資料亦可能不容易獲取。

附錄四

該等計劃的資產估值

各項計劃的資產乃根據以下基準並分兩個部分（發行基準及撤銷基準）估值：

- 1 所有估值均按基本貨幣進行，並以於估值點後可合理獲得的最近期價格及經考慮於該估值點作出的精確估值為基礎。倘無法獲得近期價格，或最近期價格被基金經理認為不再公平地反映資產價值，則基金經理將在諮詢受託人後按 COLL 中的公平值定價指引賦予公平值。
- 2 為將另行以其他貨幣估值的計劃資產價值轉換為計劃的基本貨幣，基金經理必須：
 - (a) 選定某一匯率（即倘基金經理擬進行有關轉換，在有關時間將該貨幣轉換為基金經理通常進行交易的市場上基本貨幣所報最高匯率及最低匯率的平均值），或
 - (b) 徵求受託人同意選用不同匯率以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而倘若獲受託人同意，則使用該其他匯率。
- 3 於估值點的所有計劃資產均載於估值中，惟可作出任何調整。
- 4 倘受託人遵照指示發行或撤銷基金單位，則將假設以下情況（除非提出相反論據）：
 - (a) 其確已據此行事；
 - (b) 其已支付或收到相關款項；及
 - (c) 已採取一切所需的相應行動。
- 5 倘受託人已發行或撤銷基金單位，惟尚未採取上述 4(c) 的相應行動，則假設已採取。
- 6 就無條件買賣資產而訂立的任何協議將被視為已完成且已採取一切所需的相應行動。假設基金經理所僱用的所有其他人士均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立即知會其作出任何協議，此則包括據負責資產評估的人士所知或可能合理預期所知存在的任何協議。然而，這並不包括任何將予履行的尚未到期期貨或價差合約或任何已為計劃提供或購買且尚未獲行使的未屆滿期權。
- 7 將會就以下各項的預期稅項負債扣除估計金額：

- (a) 負債已產生且須從計劃的計劃資產中支付情形下的未變現資本收益；
- (b) 過往已完成及當前會計期間涉及的已變現資本收益；
- (c) 負債已產生情形下的收入；

包括印花稅儲備稅及本文件未列載的任何其他財政收費。

8 以下各項亦將會被扣除：

- (a) 就須從計劃應佔資產中支付的任何負債提撥的估計金額及任何相關稅項（視為日常產生的任何定期項目）；
- (b) 任何應支付而尚未償還借貸的本金額；
- (c) 借貸產生的任何累計但未支付利息；
- (d) 已提供的任何期權的價值（倘提供的期權的費用已成為計劃的計劃資產的一部分）；及
- (e) 如屬孖展合約，則為合理預期透過變動保證金將予支付的任何款額（即最後交割價（不論當時是否應支付變動保證金）與估值點的合約價格之間的價差）。

9 將加上就以下各項還款所徵收的稅款的累計申索額：

- (a) 資本（包括資本收益）；或
- (b) 收入。

10 將加上以下各項：

- (a) 到期應支付予計劃資產的任何其他貸記款項；
- (b) 如屬孖展合約，則為合理預期透過變動保證金將予收取的任何款額（即最後交割價（不論當時是否應收取變動保證金）與估值點的合約價格之間的價差）；
- (c) 預期將予收取的任何印花稅儲備稅撥備。

發行基準

按發行基準作出估值的各項計劃資產的估值如下：

資產	所依據的估值基準
(a) 現金	名義價值
(b) 於經常及存款賬戶持有的款額	名義價值
(c) 不屬於(a)、(b)或(d)的資產：	
(i) 如屬被雙重定價的認可基金單位信託中的基金單位	當附註 1 適用時，最近期最高出售價減任何預期折讓（另加交易成本） [附註 2] 。
(ii) 如屬被單一定價的可變資本投資公司或認可基金單位信託中的基金單位或股份	最近期價格（另加交易成本） [附註 2 及附註 3]
(iii) 如屬任何其他投資	於最適合市場按標準規模可獲得的最佳市場交易要約價（另加交易成本） [附註 2]
(iv) 如屬其他資產，或(i)、(ii)或(iii)項下不存在價格	基金經理對買方價格的合理估計（另加交易成本） [附註 2 及附註 4]
(d) 當衍生工具交易須予完成時或在其平倉後可能有責任為計劃作出進一步付款（收費除外且不論是否有保證金抵押）的情形下根據其條款屬衍生工具的資產。	
(i) 如屬上文第 8d 段項下的已提供期權	按期權金淨估值予以扣減 [附註 5 及附註 8]
(ii) 如屬交易所外期貨	平倉的淨價值 [附註 6 及附註 8]

(iii) 如屬任何其他有關資產	結算保證金的淨價值（不論是否為正數或負數） [附註 7 及附註 8]
------------------	---

附註

1. 倘計劃資產正被評估的認可基金單位信託的基金經理亦為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聯繫人，則就其基金單位構成該資產一部分的認可基金單位信託採用發行價而非最高出售價。
2. 「**交易成本**」指認可基金單位信託在進行有關交易時應支付的任何財政收費、佣金或其他收費，假設須由認可基金單位信託支付的佣金及收費（財政收費除外）乃為進行交易而可能合理預期將予支付的最低費用。按照發行基準，交易成本不包括出售認可基金單位信託中的基金單位時的任何認購費。
3. 附註 2 項下的交易成本包括在有關基金單位組成的計劃購買時將予增加的任何攤薄徵費或印花稅儲備稅撥備，惟倘若正被評估的認可基金單位信託的基金經理或該基金經理的聯繫人亦為認可基金單位信託的基金經理或其基金單位由計劃持有的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的授權公司董事，則不得包括該等基金單位組成的計劃購買時將予支付的認購費。
4. 買方價格乃指買方就按公平基準向其直接轉讓或讓與（或在蘇格蘭，授讓）而將予支付的代價。
5. 按在該等期權交易的最適合市場當時可獲得的最佳條款估計承擔同類期權的費用；惟扣除交易成本。
6. 估計保證金金額（不論是由認可基金單位信託在平倉合約時應收或應付的金額）。有盈利時扣減最低交易成本，有虧損時加上最低交易成本。
7. 按在該等合約交易的最適合市場當時可獲得的最佳條款估計保證金金額（不論是由計劃在平倉合約時應收或應付的金額）。倘該筆金額屬應收款項，則扣減最低交易成本。然而，倘該筆金額屬應付款項，則於保證金加上最低交易成本，而價值為一項負數。
8. 倘該資產屬衍生工具場外交易，則使用該等規例中所述的相關估值。

撤銷基準

按撤銷基準作出估值的資產的估值如下：

資產	所依據的估值基準
(a) 現金	名義價值
(b) 於經常及存款賬戶持有的款額	名義價值
(c) 不屬於(a)、(b)或(d)的資產：	
(i) 如屬被雙重定價的認可基金單位信託中的基金單位	當附註1適用時，最近期最低贖回價（減去交易成本）[附註2]。
(ii) 如屬被單一定價的可變資本投資公司或認可基金單位信託中的基金單位或股份	最近期價格（減去交易成本）[附註2及附註3]
(iii) 如屬任何其他投資	於最適合市場按標準規模可獲得的最佳市場交易買入價（減去交易成本）[附註2]
(iv) 如屬其他資產，或(i)、(ii)或(iii)項下不存在價格	基金經理對賣方價格的合理估計（減去交易成本）[附註2及附註4]
(d) 8d所述類型的資產	
(i) 如屬上文發行基準(d)段項下的已提供期權	按期權金淨估值予以扣減[附註5及附註8]
(ii) 如屬交易所外期貨	平倉的淨價值[附註8]
(iii) 如屬任何其他有關資產	結算保證金的淨價值（不論是否為正數或負數）[附註6及附註8]

附註

1. 倘在一筆交易中出售的資產將為大額交易，則採用撤銷價而非最低贖回價。
2. 有關「**交易成本**」，請參閱附註 2 有關按發行基準估值的說明。交易成本包括贖回認可基金單位信託中的基金單位應支付的任何收費（經計及任何預期折讓），惟計劃的基金經理亦為其基金單位構成該資產一部分的認可基金單位信託的基金經理或其聯繫人的情形除外。
3. 附註 2 項下的交易成本包括在有關基金單位組成的計劃出售時將予扣除的任何攤薄徵費或印花稅儲備稅撥備，惟倘若計劃的基金經理或該基金經理的聯繫人亦為認可基金單位信託的基金經理或其基金單位由計劃持有的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的授權公司董事，則不得包括贖回該等基金單位時應支付的任何收費（經計及任何預期折讓）。
4. 賣方價格乃指賣方就按公平基準自其直接轉讓或讓與（或在蘇格蘭，授讓）而將予收取的代價，減去交易成本。
5. 按在該等期權交易的最適合市場當時可獲得的最佳條款估計提供同類期權的期權金；並加上交易成本。
6. 有關交易所外期貨，請參閱上述發行基準估值條文中的附註 6。
7. 有關保證金的淨價值，請參閱上述發行基準估值條文中的附註 7。
8. 有關衍生工具場外交易，請參閱上述發行基準估值條文中的附註 8。

附錄五

酬金政策聲明

緒言

St. James's Place Unit Trust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設有符合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 UCITS 酬金守則的酬金政策。該政策的主要特點說明如下。

原則

酬金政策旨在支持和促進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且不鼓勵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所管理的 UCITS 的協定風險狀況不符的風險承擔。

該政策包括固定酬金，其中包括底薪、退休金津貼及附帶福利以及計及年度及較長期因素的可變酬金。

管治

酬金政策由 St. James's Place Unit Trust Group Limited 的母公司 St James's Place plc 的董事會酬金委員會管理及監察。其成員均為具經驗而在本公司管理中並無承擔執行職能的獨立非行政人員。

酬金守則員工 (「守則員工」)

酬金委員會識別其角色對本公司或 UCITS 的風險狀況有重大影響的個人。該等人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承擔重要監控職能的員工以及對風險狀況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角色。

監控職能

本公司確保監控職能具有合適授權，並確保有關彼等獲發酬金的酬金政策及管治有助彼等行使獨立判斷及監察。酬金委員會尋求確保：

- 彼等的固定及可變酬金之間存在適當平衡，並無過份偏重可變酬金；
- 並不會為達到表現目標而損害獨立性；及
- 監控部門員工向有關部門主管匯報並受其管理。

年度獎金計劃

行政人員、高級經理及其他守則員工均為年度獎金計劃的參與者，該計劃乃獎勵達到年度財務及非財務績效標準。非財務績效標準包括有關客戶、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計量指標。其中 50%的獎金遞延至 3 年後以 St James's Place plc 股份的形式歸屬，此舉使獎金與 St James's Place（包括在其業務範圍內管理的 UCITS）的長期業績表現掛鉤。

若發生重大誤述、錯誤或不當行為，酬金委員會可收回獎金。執行董事獲發的最高個人獎金總額為底薪的 150%；較低職級人員的獎金則較少。主要風險及法規遵從的管理乃評估非財務績效的因素。若酬金委員會經考慮整體表現後認為適當，亦具有絕對酌情權削減發放予任何參與者的獎金（包括將獎金降至零）。

長期獎勵計劃

行政人員、高級經理及其他守則員工為績效股份計劃的參與者，而該計劃旨在獎勵持續表現良好的人員。績效股份計劃的獎勵以 St James's Place plc 股份的形式作出，並全數遞延發放。獎勵於三年後歸屬，惟須視乎相對及絕對的績效標準是否符合於三年期內計量的策略業務目標而定。就自 2015 年起授出的執行董事獎勵而言，已歸屬股份（經扣除所付稅項）須再遵守兩年的強制性持有期，進一步與長期持續業績表現掛鉤。

若發生重大誤述、錯誤或不當行為時，績效股份計劃的獎勵可予收回。最高職級人員根據計劃的最高獎勵為底薪的 250%，惟按過往慣例有關獎勵從未超過底薪的 200%。在年度獎金及績效股份計劃兩者結合下，同屬該兩項計劃的參與者的總可變酬金中有超過 60%乃遞延發放。

持有股份及基金政策

行政人員須建立及維持相等於其底薪 150%的持股量。從績效股份計劃及其他股份獎勵中獲歸屬股份的 50%（經扣除稅項責任）須予保留，直至達到上述門檻為止。行政人員亦須再將其薪金的 50%以股份及／或一隻或以上的 St James's Place 基金的形式持有，從而使其利益進一步與股東及客戶的利益一致。

退休金

僱員（包括守則員工）參與界定供款退休金安排，其中最高職級員工的最高供款額為底薪的 20%或現金等額津貼。並無提供額外的酌情退休金補貼。

個人對沖

員工嚴禁訂立令其利益與持份者的利益一致性降低的個人對沖或保險安排。

進一步資料

基金經理最新的酬金政策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計算酬金及福利的方法）以及酬金政策及酬金政策委員會的聲明可在 www.sjp.co.uk/the-group/corporate-governance 瀏覽，或致電 0800 027 1031 向我們的行政中心查詢。

附錄六

基金經理運作的其他計劃

基金經理擔任以下獲認可基金單位信託的授權基金經理：

St. James's Place 亞太基金單位信託

St. James's Place Balanced Managed Unit Trust

St. James's Place Balance InRetirement Unit Trust

St. James's Place Continental European Unit Trust

St. James's Place 公司債券基金單位信託

St. James's Place Diversified Assets (FAIF) Unit Trust

St. James's Place Diversified Bond Unit Trust

St. James's Place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Unit Trust

St. James's Place 環球基金單位信託

St. James's Place Global Absolute Return Unit Trust

St. James's Place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Unit Trust

St. James's Place Global Equity Unit Trust

St. James's Place Global Government Bond Unit Trust

St. James's Place Global Government Inflation Linked Bond Unit Trust

St. James's Place Global Growth Unit Trust

St. James's Place Global High Yield Bond Unit Trust

St. James's Place Global Quality Unit Trust

St. James's Place Global Smaller Companies Unit Trust

St. James's Place Global Value Unit Trust

St. James's Place Greater European Progressive Unit Trust

St. James's Place Growth InRetirement Unit Trust

St. James's Place 國際股票基金單位信託

St. James's Place Investment Grade Corporate Bond Unit Trust

St. James's Place Japan Unit Trust

St. James's Place 管理增長基金單位信託

St. James's Place Money Market Unit Trust

St. James's Place 北美基金單位信託
St. James's Place Polaris 1 Unit Trust
St. James's Place Polaris 2 Unit Trust
St. James's Place Polaris 3 Unit Trust
St. James's Place Polaris 4 Unit Trust
St. James's Place Property Unit Trust
St. James's Place Prudence InRetirement Unit Trust
St. James's Place Strategic Income Unit Trust
St. James's Place 策略管理基金單位信託
St. James's Place Sustainable & Responsible Equity Unit Trust
St. James's Place UK Equity Income Unit Trust
St. James's Place UK Unit Trust
St. James's Place Worldwide Income Unit Trust

附錄七

該等計劃的副託管人

國家	銀行名稱
阿爾巴尼亞	Raiffeisen Bank sh.a.
阿根廷	花旗銀行
	Banco Santander
澳洲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奧地利	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
	德意志銀行
巴林	First Abu Dhabi Bank
	滙豐銀行
孟加拉	渣打銀行
比利時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Intesa San Paolo Bank
	Euroclear
百慕達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波斯尼亞及黑塞哥維那	UniCredit Bank d.d.
博茨瓦納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Botswana Limited
巴西	花旗銀行
	Itau Unibanco SA
保加利亞	Citibank Europe plc
	UniCredit Bulbank AD
加拿大	National Bank of Canada
	Caisse Centrale
	Royal Bank of Canada
智利	Banco de Chile
	Banco Itau
	花旗銀行
中國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國家	銀行名稱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德意志銀行
哥倫比亞	Cititrust Colombia S.A. Sociedad Fuduciaria
哥斯達黎加	Banco BCT S.A.
克羅地亞	Privredna Banka Zagreb d.d.
	Zagrebacka Banka d.d.
塞浦路斯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捷克共和國	Československá Obchodní Banka, A.S.
	UniCredit Bank Czech Republic and Slovakia, a.s.
丹麥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埃及	花旗銀行
愛沙尼亞	SEB Pank
芬蘭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法國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Intesa San Paolo Bank
格魯吉亞	JSC Bank of Georgia
德國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德意志銀行
	Clearstream Banking
加納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Ghana PLC
希臘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香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債券通
	滬港通及深港通
匈牙利	Citibank Europe plc
	UniCredit Bank Hungary Zrt.
冰島	Landsbankinn hf.
印度	德意志銀行
	花旗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印尼	渣打銀行
	德意志銀行
以色列	Bank Hapoalim B.M.
意大利	Intesa Sanpaolo S.p.A.

國家	銀行名稱
象牙海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ôte d'Ivoire S.A.
牙買加	Scotiabank
日本	瑞穗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三井住友銀行
約旦	渣打銀行
哈薩克斯坦	Citibank Kazakhstan JSC
肯尼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enya Limited
大韓民國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
	花旗銀行
科威特	First Abu Dhabi Bank
	滙豐銀行
拉脫維亞	SEB Group
立陶宛	SEB Group
盧森堡	Clearstream Banking S.A.
馬拉維	渣打集團
馬來西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Malaysia Berhad
	德意志銀行
毛里求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墨西哥	Banco Nacional de México, S.A.
摩洛哥	Citibank Maghreb
納米比亞	Standard Bank Namibia Limited
荷蘭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Intesa San Paolo Bank
紐西蘭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尼日爾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ôte d'Ivoire S.A.
尼日利亞	Stanbic IBTC Bank Plc.
挪威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阿曼	First Abu Dhabi Bank
	滙豐銀行
	渣打銀行
巴基斯坦	德意志銀行
	花旗銀行
巴拿馬	花旗銀行
秘魯	Citibank del Perú, S.A.

國家	銀行名稱
菲律賓	渣打銀行馬尼拉分行
	德意志銀行
波蘭	Bank Handlowy w Warszawie S.A.
葡萄牙	Citibank Europe plc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德意志銀行
卡塔爾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羅馬尼亞	Citibank Europe plc
俄羅斯	JSC Commercial Bank Citibank
沙特阿拉伯	Saudi British Bank
	First Abu Dhabi Bank
	UniCredit Bank Serbia JSC
塞爾維亞	UniCredit Bank Serbia JSC
新加坡	花旗銀行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斯洛伐克共和國	UniCredit Bank Czech Republic and Slovakia, a.s.
斯洛文尼亞	UniCredit Banka Slovenija d.d.
南非	FirstRand Bank Limited
	渣打銀行
西班牙	Citibank Europe plc
	德意志銀行
斯里蘭卡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塞族共和國	UniCredit Bank d.d.
瑞典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斯威士蘭	Standard Bank
瑞士	Credit Suisse (Switzerland) Limited
	UBS Switzerland AG
台灣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臺灣銀行
	滙豐銀行
	花旗銀行
	Chase Manhattan
	德意志銀行
坦桑尼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anzania) Limited
泰國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國家	銀行名稱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共和國	Scotiabank
突尼斯	Union Internationale de Banques
土耳其	花旗銀行
	德意志銀行
烏干達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Uganda Limited
烏克蘭	JSC Citibank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First Abu Dhabi Bank
	滙豐銀行
英國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德意志銀行
美國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波士頓聯儲銀行
烏拉圭	Banco Itaú Uruguay S.A.
越南	HSBC Bank (Vietnam) Limited
贊比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Zambia Plc.
津巴布韋	Stanbic Bank Zimbabwe Limited